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
培訓暨黃金計畫行政業務說明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暨黃金計畫行政業務說明會議流程表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上午 10 時起

貳、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學大樓演講廳、3 樓電腦教室

參、主持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龔執行長榮堂

肆、說明會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9:30-10:00	報到		教學大樓 演講廳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	龔執行長榮堂	
10:05-10:25	競技運動處年度期程及相關法規說明	競技運動處 卓組長昱廷	
10:25-10:35	亞運培訓說明		
10:35-10:40	協會管理系統介紹		
10:40-10:55	核結作業說明	財務室 曾專員敏慧	
10:55-11:00	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之資源整合	運動科學支援處 邱處長宏達	
11:00-11:30	意見交流及總結	教育部體育署 龔執行長榮堂 各與會代表	
亞運單項協(總)會說明會議結束可先離席用餐			
11:30-12:00	黃金計畫 3.0 說明	競技運動處 歐組長忠炎	
12:00-13:30	午餐時光		
13:30-15:30	協會管理系統操作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大樓 3 樓電腦 教室

目 錄

壹、說明會流程表	1
貳、競技運動處工作預定期程表	5
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 費用支給要點	9
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 點	13
伍、「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費用」代為發任意願書	16
陸、聘僱亞奧運、世大運培訓隊無職教練與專業人員委任 契約	18
柒、國際級教練聘任注意事項	22
捌、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 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25
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33
壹拾、協會移地訓練補助比例計算方式	40
壹拾壹、全國體育協會採購程序及相關問題	41
壹拾貳、協會經費核銷作業須知	47
壹拾參、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之運動科學支援	95
壹拾肆、亞、奧運賽會資訊	99
壹拾伍、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3.0	119

113 年度競技運動處工作預定期程表

113.10.21

月份	工 作 事 項	預定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1 月	彙整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 預估參賽人數、抵離日期	113.01.0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審議修正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各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13.01.3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審議各單項協(總)會所送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第 2 階段第 2 期培 訓名單及辦理調訓(含黃金計畫)	113.01.3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召開各單項協會所送辦理培訓 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 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 需求專案會議及會議紀錄函復	113.01.3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2 月	提報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各運動 參賽人數報名(最大量報名)	113.02.27	各單項協會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修正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總集訓 實施計畫	113.02.29	國訓中心	已完成
3 月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調整所送 辦理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 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 計畫經費需求簽核(含黃金計畫)	113.03.15	國訓中心	已完成
	核定各單項協(總)會所送辦理 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 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 經費(含黃金計畫)	113.03.31	國訓中心	已完成

月份	工 作 事 項	預定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4 月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所送調整 辦理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 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 計畫及預撥第 1 期款(含黃金計畫)	113. 04. 15	國訓中心	已完成
	提報我國參加「2024 年第 33 屆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 練、選手建議參賽名單	113. 06. 30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5 月	辦理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總集訓 (5/1 起總集訓)	113. 05. 01 起	各單項協會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審議各亞運參賽項目之運動種 類提出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 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暨培訓/代 表隊遴選辦法	113. 09. 30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辦理中
6 月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團參賽 運動項目姓名報名(報名系統 6/1 啟 用)	113. 06. 30	各單項協會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7 月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團參賽 運動項目姓名報名(報名系統 7/8 關 閉)	113. 07. 08	各單項協會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代表團授旗 典禮	113. 07. 09	中華代表團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選手試營運 期間	113. 07. 12	中華代表團	已完成

月份	工 作 事 項	預定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選手村正式開村	113. 07. 18	中華代表團	已完成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開幕式	113. 07. 26	中華代表團	已完成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調整所送辦理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上半年核結(含黃金計畫)	113. 07. 3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辦理中
	審議各單項協(總)會所送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 1 階段培訓名單及辦理調訓(含黃金計畫)	113. 09. 30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8 月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閉幕式	113. 08. 11	中華代表團	已完成
	函知各亞運單項協(總)會提送各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	113. 08. 15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已完成
	2024 年巴黎奧運會返國檢討會議	113. 08. 31	中華奧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已完成
	辦理備戰黃金計畫上半年成果報告	113. 08. 31	國訓中心	合併下半年辦理
9 月	召開各亞運單項協(總)會提送各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需求專案會議及會議紀錄函復	113. 09. 30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辦理中
10 月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調整所送辦理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核結(含黃金計畫)	113. 10. 31	國訓中心	
	辦理各亞運單項協(總)會所送調整辦理培訓隊 113 年度國內	113. 10. 31	國訓中心	

月份	工 作 事 項	預定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及預撥第1期款			
11 月	函知各單項協(總)會提送各培訓隊114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含黃金計畫)	113.11.30	國訓中心	已完成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調整所送辦理培訓隊113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核結(含黃金計畫)	113.11.30	國訓中心	
	辦理備戰黃金計畫下半年成果報告	113.11.30	國訓中心	
	召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會議	113.11.30	國訓中心	
12 月	辦理各單項協(總)會調整所送辦理培訓隊113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核結(含黃金計畫)	113.12.10	國訓中心	
	召開各單項協(總)會所送辦理培訓隊114年度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訓練器材)計畫經費需求專案會議及會議紀錄函復(含黃金計畫)	113.12.31	各單項協會 國訓中心 體育署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月17日臺教授體部第109000051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30日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4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1736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7日第3屆董事會112年第4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5016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擔任下列賽會之教練及專業人員: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三、本要點所定教練,其職稱及資格如下:

(一) 總教練及教練:具有各該運動種類A級、甲級或最優級別教練資格者。

(二) 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種類B級或乙級教練以上資格者。

本要點所定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運動心理人員、體能訓練人員、情蒐人員、翻譯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前二項教練及專業人員,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

四、本要點所定教練費用,指下列教練津貼、成就加給及賽會加給;其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件一:

(一) 教練津貼:依教練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留原就職單位訓練之情形支給。

(二) 成就加給:

1. 參賽成就:擔任選手期間取得奧運、亞運或世界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賽)前三名者。

2. 指導成就:擔任總教練、教練期間,其實際指導之選手取得奧運、亞運前三名者。

3. 前目指導成就,其教練培訓選手之期間,應達總培訓期間二分之一以上;第一目參賽成就、第二目指導成就,應擇優支給。

(三) 賽會加給: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之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參賽資格者(不包括取得保障名額者)。

本要點所定專業人員費用,依其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之情形,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件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規定領有世錦賽第一名指導成就加給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後,經本中心繼續調訓為教練者,依原規定支給成就加給。

五、教練及專業人員費用支給之起始日,規定如下:

(一) 教練津貼及專業人員津貼:自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支給。

(二) 成就加給:參與培訓前取得之成就,自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參與培訓後取得之成就,自取得賽會成績日起支給。

(三) 賽會加給:自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參賽資格(不包括取得保障名額者)之日起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給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第三款支給至當屆奧運閉幕日

止。上開津貼、加給，按月支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六、教練得經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向本中心申請專案同意後，於原就職單位或以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訓練選手。

留原就職單位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金額四分之一計支。

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或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金額三分之二計支。

七、成就加給及賽會加給，由教練或協會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一) 協會所送經本中心備查之教練團分工表；但分工表擅自變更或未於賽前報本中心備查者，不予採認。

(二) 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之得獎證明或成績證明。

(三) 其他本中心指定之文件、資料。

八、教練及專業人員津貼及加給，由本中心補助協會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支給：

(一) 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

(二) 經協會委由本中心代為發給。

教練及專業人員費用之發給，應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扣繳相關稅費。

九、教練及專業人員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之規定支領待遇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教練及專業人員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服務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一) 留原就職單位實施訓練者，補助原單位體育課或訓練計畫之教師基本授課代理(課)鐘點費或教練職務代理人費。

(二) 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補助原就職單位代理教師費或教練職務代理人費。

前項第一款代理(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代理人費，比照原教練之規定。

代理(課)鐘點費及職務代理人費，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核實補助。

十一、支領本要點費用之教練及專業人員，應受教育部體育署及本中心監督管理。

教練及專業人員支領津貼及加給期間，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本要點所定核發費用之處分，並得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支給之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

一、教練津貼						
職稱	無專任職務/留職 停薪金額	留職留薪 金額		留原就職單位 訓練金額		
總教練	115,270	57,635		28,818		
教練	92,610	46,305		23,153		
訓練員	62,930	31,465		15,733		
備註： 1. 本津貼支給基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 2. 經專案同意為留原就職單位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金額四分之一計支。 3. 經專案同意採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訓練選手之教練，其教練津貼支給原核定額度三分之二，個位數除不進者，無條件進位。						
二、成就加給						
賽會 名稱 名次	指導成就				參賽成就	
	奧運		亞運		奧運	亞運或 世界錦標賽
	總教練	教練	總教練	教練	奧運	
第 1 名	1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000
第 2 名	80,000	60,000	15,000	10,000	20,000	5,000
第 3 名	40,000	30,000	8,000	5,000	10,000	3,000
備註： 1.就各該該運動科目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擇優一項核發。 2.其教練培訓選手之期間，應達總培訓期間二分之一以上。 3.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領有世錦賽第一名指導成就加給(世界錦標賽第一名總教練 30,000、教練 20,000)者，於修正後經調訓者，得繼續領取。 4.數個參賽及指導成就擇優發給。						
三、賽會加給						
資格				金額		
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參賽資格(不含取得保障名額者)				10,000		

附件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專業人員費用支給基準表

專業人員津貼			備註
職稱	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金額	留職留薪金額	
專業人員	62,930	31,465	1.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2. 調訓於培訓隊服務年資滿八年，經本中心運動科學處審核獲續聘者。
	56,520	28,260	1.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2. 調訓於培訓隊服務年資滿四年，經本中心運動科學處審核獲續聘者。
	50,110	25,055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超過一年。
備註：本津貼支給基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2月24日109年第1次(5)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14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30日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3月2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7323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23日第2屆董事會111年第4次(17)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2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2364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7日第3屆董事會112年第4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5016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費用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參加下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培(儲)訓及參賽(以下併稱集訓)選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三、適用本要點之集訓選手，其分類如下：
 - (一) 培訓選手：依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所定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遴選規定遴選產生者。
 - (二) 儲訓選手：實力未達前款遴選規定所定基準，經實力評估，且積極訓練可達培訓基準者。
 - (三) 陪練員：協助前二款選手訓練，並模擬競賽對手比賽戰術，協助培訓選手進行參賽準備者。

前項集訓選手遴選，除第三項規定外，應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報本中心提送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

世大運集訓選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依本要點規定支給費用。
- 四、本要點所定選手費用，包括選手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

前項選手費用之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表。

前項選手費用，應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集訓選手；協會亦得委由本中心代為支給。
- 五、選手費用支給期間如下：
 - (一) 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自選手報到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
 - (二) 代表隊加給：
 1. 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籌備會參賽資格：由協會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本中心審核通過；自取得席次或參賽資格之日起，支給至當屆奧運結束日止。
 2. 取得奧運、亞運或世大運國家代表隊資格：奧運及亞運由協會，世大運由大專體總，函送代表隊建議參賽名單，報本中心提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自通過之日起，支給國家代表隊加給至當屆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結束日止。
 - (三) 成就加給：取得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賽事成就，由本中心逕行認定支給；世界或亞洲單

項錦標賽由協會檢具參賽獲獎文件、成績證明及教育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證明，報本中心審核通過，自取得賽會成績之日起支給；參與培訓前取得之成就，自參與培訓之日起支給。

前項支給期間，以按月支給為原則，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六、培訓選手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服務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一）留原就職單位實施訓練者，補助原單位體育課或訓練計畫之教師基本授課代理(課)鐘點費或職務代理人費。

（二）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補助原就職單位代理教師費或職務代理人費。

前項第一款代理(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代理人費，比照原培訓選手之規定。

代理(課)鐘點費及職務代理人費，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核實補助。

七、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於分站、留原就職單位訓練者，不支給集訓選手相關費用。但事前經本中心提送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選手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費用者，應接受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費用補助，集訓選手已受領費用或補助者，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返還。

九、國內、外職業運動選手，事前經本中心提送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十、本要點所定選手費用之支給，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身分別	選手類別	培訓選手	儲訓選手	陪練員			
	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		48,000	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		48,000 或依其本職實領薪資支給					
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		17,000					
	大學以下學生選手	28,000	12,000				
二、代表隊加給		資格		金額			
奧林匹克運動會		取得參賽席次者或達奧運參賽資格		5,000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10,000			
亞洲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5,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3,000			
三、成就加給							
賽會名稱 名次	綜合性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15,000	20,000	3,000	6,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10,000	15,000	2,000	4,000
第3名	12,000	3,000	2,000	5,000	12,000	1,000	2,000
第4名	5,000	—	—	—	5,000	—	—
第5至8名	3,000	—	—	—	3,000	—	—
備註：							
1. 選手費用，包括選手日常零用金、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							
2. 有二以上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支給。							
3. 代表隊加給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4. 成就加給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單項正式錦標賽之賽會成績，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相關資料、文件認定。							
5. 團隊項目為競賽過程中得替換運動員之運動種類；個人項目為非屬團隊運動之任何運動。							

發文方式：人工交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歐忠炎
 電話：07-5861032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ou0817@mail.nstc.org.tw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受文者：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30009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費用」代為發放意願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1年9月21日心競字第1110009881號書函及113年8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8391號書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本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第八點教練及專業人員津貼及加給，由本中心補助協會，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或經協會委由本中心代為發給；又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第四點選手費用，應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集訓選手；協會亦得委由本中心代為支給。
- 三、本中心為確認各亞奧運之培訓人員所屬協(總)幹事部同仁均能了解費用發放作業原則，將於每屆次亞奧運培訓初期發函請貴會填列「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費用」代為發放意願書。
- 四、請貴會於113年9月30日前將發放意願書(如附件)函送本中心備查，以利後續作為撥款方式之依據，倘僑貴會未函復代為發放意願書者，為避免影響培訓隊人員權利，中心將維持代為發放，俟貴會來函變更時修正。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費用」
委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為發放意願書

(請勾選)

本會同意委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為發放「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所稱集訓選手費用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所稱教練費用。

- 1.本會委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每月二十五日發放集訓選手及教練費用。
- 2.集訓選手及教練費用如涉所得稅扣繳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造冊與代扣，並將款項與清冊於每月二十五日交由本會辦理扣繳事宜，至本會所產生機關負擔由本會造冊併同繳款憑證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申請補助(不含滯納金)。

本會不同意委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為發放「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所稱集訓選手費用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所稱教練費用。

- 1.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集訓選手及教練費用補助本會，本會將遵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教練費用支給要點」之相關規定，並於每月二十五日發給集訓費用。
- 2.本會同意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3.如本會無法如期於二十五日發放或發放金額未符合前揭要點規定或違反稅法等情事所產生之相關爭訟與行政處分等由本會自行負責。

備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依各協會意願勾選情形，另函通知實施日期。

單 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發文方式：人工交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4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歐忠炎
電話：07-5861032
傳真：07-5853550
電子郵件：ou0817@mail.nstc.org.tw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受文者：競技運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3000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修正貴會聘僱亞奧運、世大運培訓隊無職教練與專業人員
委任契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1年7月4日心競字第1110006737號函書(諒達)辦理。
- 二、配合本中心修訂「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貴會培訓隊無職教練與專業人員委任契約。
- 三、為提供貴會聘僱無職培訓隊教練及專業人員，於聘僱期間執行培訓隊訓練時有所遵循，以便於有效管理，請貴會於教練及專業人員報到時，簽訂旨揭委任契約書，並請於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依法協助辦理投保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與所得申報事宜。
- 四、請貴會確實依培訓隊教練及專業人員費用完成投保後，提供第一次投保明細及繳費證明(影本)，送本中心辦理雇主機關負擔費用補助及自付金額扣繳。
- 五、檢附培訓隊教練與專業人員委任契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公西靶場、競技運動處(均含附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協會培訓隊教練與專業人員委任契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7 月 1 日第 1110006737 號簽奉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立契約人：

委任人：中華民國○○○○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約定委任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委任職稱及職務

- 一、職稱：甲方委任乙方為「○○○○年第○○屆○○(賽會名稱)培訓隊」「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選手」（下稱甲方培訓隊或甲方黃金計畫選手）之總教練教練訓練員、專業人員。
- 二、職務：乙方依甲方指示，執行「中華民國○○○協會參加年○○○年第○○屆○○(賽會名稱)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專業人員(運科人員防護人員翻譯人員其他_____)之工作。

第二條：契約期間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調訓期程，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及保險

- 一、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應由甲方於每月二十五日前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規定發給乙方；甲方亦得委由國訓中心代為發給。
- 二、保險：契約期間，甲方應(無職教練/專業人員用)無須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契約終止時，甲方即停止上開二保險之保險費之撥付。

第四條：乙方義務

- 一、乙方於調訓期間，有關生活管理、兼職、請假等事項，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及國訓中心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並應配合國訓中心下列事項：
 - (一) 參與國訓中心指定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 參與甲方培訓隊或黃金計畫之座談會及國訓中心指定之相關會議。
 - (三) 定期上傳委任工作所產生之相關資料或數據至國訓中心指定之資料庫。
 - (四) 專業人員每季繳交書面支援報告(附件：報告格式範例)予國訓中心。
- 二、乙方之懲處、契約終止等事項，應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中華民國○○○協會參加年○○○年第○○屆○○(賽會名稱)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乙方職務為運科人員防護人員翻譯人員其他_____者，除前項規定外，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 辦理甲方培訓隊教練或黃金計畫之選手或教練之指示事項。

(二) 負責黃金計畫選手者，在不影響其支援工作下，提供甲方培訓隊其他選手所需支援。

第五條：乙方保密責任

一、非經甲方或國訓中心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以下事項：

(一) 洩露甲方或國訓中心之文書或公務資料等內容。

(二) 擅自影印、複製、轉寄、攜出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方法，使第三人取得委任工作相關之資料及檔案(格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或紙本)。

二、乙方不得蒐集、處理、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公務資訊及個人資料。

三、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委任工作所涉人員(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培訓隊及黃金計畫人員)之資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個人檢測數據、照片、影音等)。

四、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所有因執行委任工作所產生或保管之資料及檔案(格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或紙本)，應歸還予甲方、國訓中心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或刪除。

五、乙方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條約定，情節重大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賠償甲方、國訓中心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一切損失。

六、本條保密責任，於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期後仍有效。

第六條：乙方過失之賠償責任及契約終止

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經甲方或國訓中心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條：未盡事宜

一、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二、前項所指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中華民國○○○協會參加年○○○年第○○屆○○(賽會名稱)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中華民國○○○協會參加年○○○年第○○屆○○(賽會名稱)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

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等法令。

第八條：效力解釋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違反法令而一部無效之情形，僅該違反部分無效，其他部分效力不受影響。

第九條：契約變更或修改

本契約任何內容之變更或修改，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中華民國法律。甲、乙雙方同意若因本契約涉訟，悉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式一份，供國訓中心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民國○○○○協會

代表人：○○○（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際級教練聘任注意事項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D7B5F886C207D205>

- 法規
- 公告及解釋令
- 審查作業手冊
- 申請流程及工作須知
- 會商機制
- 申請表件
- 申請進度查詢
- 常見問答
- 統計數據



最新消息 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更多

Search

進階搜尋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
- 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最長5年
- 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工作
- 學校教師工作(學校教師自107年2月8日起改向教育部申請)

- 首頁
- 審查作業手冊
- +
- 審查作業手冊

更新日期：113-08-27
檢核日期：113-08-27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 pdf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審查作業手冊) pdf
-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審查作業手冊) pdf
- 補習班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審查作業手冊) pdf
-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審查作業手冊) pdf
- 藝術及演藝工作(審查作業手冊) pdf
- 雇約人員(審查作業手冊) pdf



國際級教練聘任注意事項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EZ Work Permit

最新消息 News

相關法規 Laws and Regulations

操作手冊 User Manual

教學影片 User Videos

外籍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
請按此處

就業服務法第51條聘僱許可申請
Employment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1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就業服務法第51條工作許可申請
Work Permi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1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worker

自由藝術工作者申請
Foreign Professional Artist
Work Permit

僑外生工讀申請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申請
Work Permit for the Adult Child of a
Foreign Professional

國際級教練聘任注意事項

第11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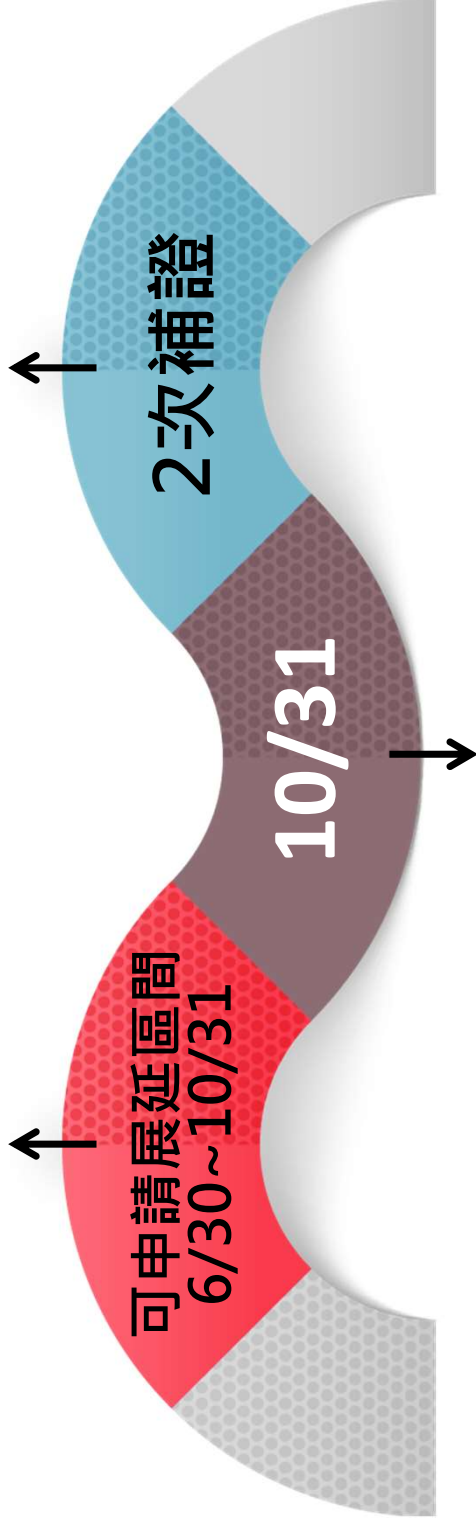
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第一類外國人之必要者，於該期限內應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聘期快到了，申請程序未完成或不及，該怎麼辦？

案例:A教練聘期將於10/31到期(長期聘任)，想續聘但尚未經訓輔會議通過聘任。

1. 2次補證須於2個月內補證完成，逾期失效。
2. 2次補證次數用完，補證失效。

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含當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0221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4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08A51D002618 號簽奉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74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919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2886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補助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所實施之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事項，提升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爭取優異成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 亞洲運動會（包括冬季亞洲運動會）。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包括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四)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賽會。

參加前項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人員，其資格應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以下簡稱訓輔小組）或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國外移地訓練、參賽：由各單項協(總)會提出年度經費計畫，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二) 國內移地訓練、參賽：作業流程如附件二之一。由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總)教練於實施前，提出國內移地訓練、參賽計畫（如附件二之二），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其屬特殊需求計畫者，應由本中心提訓輔小組會議審核同意後實施。

前項第一款本中心核定之年度經費計畫，如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動致有變更必要者，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計畫，報本中心核定後實施。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三之一及三之二。但經本中心專案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補助之核結作業，規定如下：

(一) 國外移地訓練、參賽：上半年度、下半年度之移地訓練或參賽，單項協(總)會應分別於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及十二月十日以前，檢附已完成計畫之支出憑證及移地訓練或參賽報告書(如附件二之三)相關文件、資料，報本中心辦理。

(二) 國內移地訓練、參賽：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總)教練應於完成移地訓練或參賽後十四日內，檢附支出憑證及移地訓練或參賽報告書(附件二之三)相關文件、資料，報本中心辦理。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中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補助單位未依本中心核定之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六、本要點各該經費，由體育署補助本中心各該年度經費內支應。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運動團隊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作業流程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辦理及注意事項	
<p>文到 1 月內</p> <p>21 日</p> <p>14 日</p> <p>21 日</p> <p>各站別 10 日前</p> <p>21 日</p> <p>7 月 31 日前 12 月 10 日前</p> <p>21 日</p>	國訓中心	1	<p>1. 函請各單項協(總)會提出年度經費計畫補助需求。</p> <p>2. 函送年度經費計畫需求至國訓中心審核,內容如函附表指定所需資料。</p> <p>3-1. 承辦人檢核單項協(總)會所送需求資料無誤後, 提送專案經費審查會議。</p> <p>3-2. 審查所送需求,並將單項協(總)會過去辦理情形,作為本次補助經費之參考。</p> <p>3-3. 將會議決議函知單項協(總)會,請其依會議紀錄調整計畫經費。</p> <p>4. 依會議紀錄調整之計畫內容函送國訓中心。</p> <p>5-1. 將核定內容函知單項協(總)會並撥付第一期款。</p> <p>5-2. 單項協(總)會於收到核定函 1 週內依照核定金額調整各項子計畫之經費後,函送國訓中心。</p> <p>5-3. 函知單項協(總)會所送調整後金額同意備查,並請其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經費計畫。</p> <p>6. 執行辦理出國及請假等相關行政手續。</p> <p>7. 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增列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經費計畫必要者,請事前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各站別經費計畫,函報國訓中心。</p> <p>8. 國訓中心將審核簽文辦理,如特殊調整將召開會議辦理,並函復協(總)會。</p> <p>9-1. 上下半年度之移地訓練、參賽及賽會,應分別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及 12 月 10 日前,檢附已完成計畫之支出憑證及移地訓練或參賽報告書等相關文件,送國訓中心辦理核結作業。</p> <p>9-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10. 核結時,協(總)會需提供核結表,如有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者,國訓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p>	
	單項協(總)會	2		函請年度經費計畫補助需求
	國訓中心	3		函送年度經費計畫需求
	國訓中心	3		辦理專案經費審查會議
	單項協(總)會	4		依會議決議調整計畫經費
	國訓中心	5		核定年度經費計畫補助金額及撥付第一期款
	單項協(總)會	6		執行年度經費計畫
	單項協(總)會	7		變更計畫
	國訓中心	8		函復協會
	單項協(總)會	9		檢附憑證作業
國訓中心	10	辦理核結作業		

附件二之一 各運動團隊實施賽前國內移地訓練及參賽作業流程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辦理及注意事項
移訓 21 日前	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總)教練	1	1. 國內訓練申請計畫提送至國訓中心審核，內容如附件 2-1 指定所需資料。
14 日	國訓中心	2	2-1. 承辦人簽文辦理，如有特殊計畫者，將提訓輔小組審議。 2-2. 未依規定或申請逾期者，本中心得遞延移地訓練時間或不受理。
	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總)教練	3	3. 辦理移地訓練或參賽請假作業。
完成移地訓練或參賽後 14 日	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總)教練	4	4-1. 檢附支出憑證及訓練或參賽報告書如附件 2-2 等相關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核結作業。 4-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4 日	國訓中心	5	5. 如有未依規定或逾期辦理者，國訓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作為再次移地訓練、參賽審核參考。

附件二之二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申請計畫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教練：

選手：

其他：

五、移地訓練、參賽內容：(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日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預期效益：

七、移地訓練、參賽經費概算表：(EX:交通、膳宿…等)

八、國訓中心需提供之行政需求：(EX:派車、經費借支…等)

九、附件：(補充資料等)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件二之三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書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包括住宿分配)：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總教練	○○○
2	教練	○○○
3	教練	○○○
4	選手	○○○
5	選手	○○○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五、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賽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及選手/對手表現分析：(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場次	比分/成績	選手/對手表現分析
1		
2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七、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八、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附件三之一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
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目	基準
交通費	<p>一、機票款 (一) 以往返最短行程經濟艙覈實核列。 (二) 核結時應檢附：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p> <p>二、內陸交通費 (一) 依據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二) 應以訓練(比賽)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p> <p>三、其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或邀請(受訪)及其他單位提供者，不得重複補助。</p>
膳宿費	<p>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如下： (一) 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 (二) 美金 200 元以上未達美金 3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900 元。 (三) 未達美金 200 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 3,300 元。</p> <p>二、另於參賽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依大會基準覈實核支。僅供宿者，其膳食費，依前項基準之數額(早餐 6%、午餐 12%、晚餐 12%)標準核支；膳食費數額在 30%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並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參加比賽(大會未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因特殊情形，膳食費數額逾 30%者，應檢附全部膳食及住宿費用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p>
場地費	<p>依據訓練需要檢據覈實核支(應檢附場地收費基準、門票等)。</p>
保險費	<p>一、國際性賽會，由協(總)會統籌處理，並檢附單據報支保險費用，若保險費已納入其他計畫報支，仍應檢附投保證明文件，以茲證明。</p> <p>二、協(總)會應於辦理移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中心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p> <p>三、除前點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及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p> <p>四、每一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p>
證照(報名)費	<p>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及依大會競賽規程基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並應檢據覈實報支。</p>
服裝(裝備)費用	<p>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p> <p>二、購買服裝或個人用品(包括背包及運動鞋襪等裝備)，以核定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結時，需檢據並附印領清冊正本及簽收單。</p> <p>三、訓練及比賽服，依實審核補助；辦理核結時，需檢據並附印領清冊正本及簽收單。</p>
工作費用	<p>一、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應提出相關證照與資歷證明及檢據覈實報支；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p> <p>二、臨時性教練、專業人員及陪練支援人員工作費之數額如下： (一) 臨時性教練：每人每日 1,200 元至 1,700 元。 (二) 經中心核定專業人員(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動心理人員、體能訓練人員、情蒐人員、翻譯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每人每日 1,600 元至 2,000 元。 (三) 經中心核定陪練支援人員：具學生身分者，每人每日 500 元至 800 元；非具學生身分者，每人每日 1,000 元至 1,500 元。</p>
雜支	<p>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檢據辦理核結。</p> <p>二、其他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每人最高 4,000 元；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應檢附憑證，辦理核結)。</p>

**附件三之二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內移地訓練及參賽
補助項目及基準表**

項目	基準
交通費	<p>一、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高速鐵路對號座票及臺鐵自強號為原則；其屬離島地區而有搭乘飛機或輪船必要者，均應以經濟艙票價補助，且檢附票根覈實核支。</p> <p>二、以移地訓練及參賽起訖地點單趟往返，統一運輸教練、選手、運動器材等，並得先申請中心派送車輛；中心車輛無法支應需租用各型車輛者，每天每輛最高補助金額，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18,000元、中型車12,000元、小型車9,000元。</p> <p>三、其他特殊情形，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依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p>
膳宿費	<p>一、住宿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000元。</p> <p>二、膳雜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450元。</p>
場地費	依訓練需要，檢據覈實核支（應檢附場地收費基準、門票等）。
保險費	<p>一、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低於300萬元，並檢據覈實報支。</p> <p>二、投保特定活動綜合險需求之特定項目，應於申請時一併編列預算，檢據覈實報支。</p>
證照 (報名)費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及依大會競賽規程標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檢據覈實報支。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0年5月21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90年7月3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1號函發布
92年7月9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修正
95年5月05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號令修正
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60133897C號令修正
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021454C號令修正
99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80210462C號令修正
9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
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
110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
111年3月9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
112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24401287A號令修正
113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
113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978A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補（捐）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

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收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

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會移地訓練補助比例計算方式

時序	程 序	性 質	舉例說明
1	協會提出移地訓練計畫及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移訓概算	
	中心召開「年度補助各培訓隊國內外移訓、參賽及採購器材專案經費審查會議」，會議記錄核定後函覆協會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移訓預算案	
	協會依據會議決議調整計畫及經費需求後再送中心簽核補助金額。中心依標準審核補助金額並簽奉核定後函覆協會並再請協會調整經費需求及申請預撥第一期款。	第 1 次調整經費需求→中心審核→核定補助款	(A)核定補助 90 萬元
4	協會依據中心函覆補助金額後，再次調整經費需求，並申請第一期款	第 2 次調整經費需求→確定總經費	(B)總經費 100 萬元
5	函復協會撥補金額及補助比例	確定補助比例	補助比例 =(A)/(B)=90%
6	協會申請增加移訓計畫及經費需求，中心核准增加補助經費	新增補助款→追加預算	協會新增經費 (C)50 萬元， 中心核定增加補助 (D)40 萬元。
7	函復協會新增補助金額及更新補助比例	修正補助比例	新補助比例= [(A)+(D)]/[(B)+(C)] =(90+40)/(100+50) = 130/150=86.67%

全國體育協會採購程序及 相關問題

113年10月28日

1

依據法規

▶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2條

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政府採購法」第4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2

辦理原則 (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2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120036469號函辦理)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150萬元)

• 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可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須注意不可分批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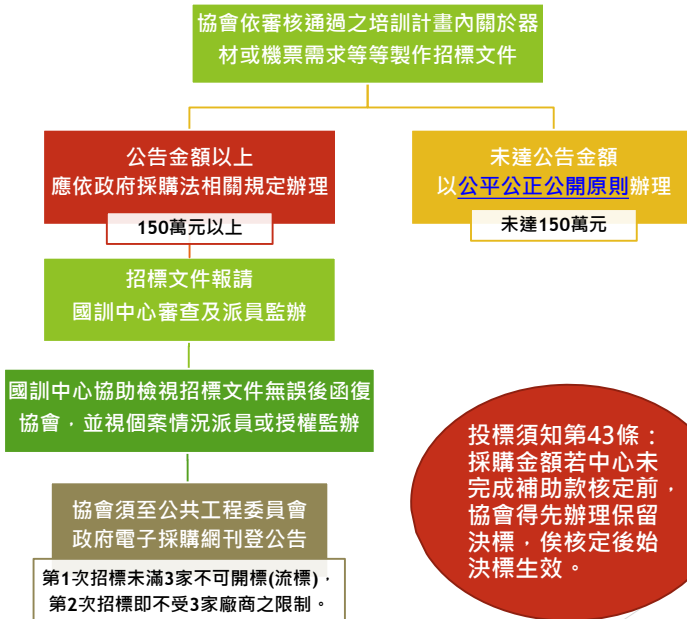
公告金額以上
(150萬元以上)

• 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協會採購流程SOP (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2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1120036469號函辦理)



4

招標文件範本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修訂簡要版供協會採用 (滾動更新)

1. 外標封(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2. 契約樣稿(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有保固/無保固 1121123版)
3. 委託代理授權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1130112版)
5.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6. 投標須知(公告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有保固/無保固 1120630版)
7. 標價清單參考範本
8. 減價單
9.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10.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有關範本內屬未達公告金額部分之文件，供參考使用。

財物最低標案選用，並請注意更新至最新版文件。

勞務最有利標案可至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招標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5

規格訂定相關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8809108號函釋」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但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23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引用網址：<http://plan3.pcc.gov.tw/gplet/mixac.asp?num=2308>

主旨：檢送本會96年1月10日「研商體委會補助各運動協會辦理運動器材與設備採購之適法性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副本：本會法規處、企劃處(三科)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附件

「研商體委會補助各運動協會辦理運動器材與設備採購之適法性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10日下午5時

貳、地點：本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記錄：鍾佩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一、體委會目前係將比賽選手所需運動器材或設備之補助款，補助予單項運動協會，由單項協會辦理採購；如個案採購之補助金額未達採購金額半數或未達公告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條規定，無須適用本法；如個案採購之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符合本法第4條規定，其招標程序應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規定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各單項協會向體委會申請補助款之採購計畫，建議列明分項計畫之採購金額，各分項計畫之採購如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而分別辦理者，以各分項計畫之採購金額認定是否適用本法第4條規定。

三、關於各運動協會辦理適用本法第4條規定之採購，針對下列三種情形，建議體委會訂定一套公正客觀之需求審核機制，如有指定單一廠牌採購之必要性，建議循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一) 屬亞、奧運會等國際性比賽，大會指定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屬亞、奧運會等國際性比賽之競賽項目，為使優秀培訓選手競賽成績發揮極至之個人訓練裝備。

(三) 參考國際性比賽優勝選手使用之訓練器材或裝備。

四、為通盤解決各運動協會辦理採購之問題，建議體委會考量集中採購或依本法第40條規定指定專責代辦機關(如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並得視需要洽工程會另邀集所指定之專責代辦機關研商相關採購細節問題。

五、各運動協會承辦採購人員如有採購法相關訓練需求者，除可參加本會委外代訓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外，體委會並得視需要另規劃短期訓練，洽工程會提供必要協助。

捌、下午6時40分散會。

◀BACK

▶TOP

7

最有利標相關法規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80>

8

準用/參考最有利標 評選流程SOP



9

何謂開口契約

- ▶ 開口契約係指在履約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
- ▶ 開口契約品項金額，可在契約總價內相互流用。

品項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機票	臺灣到美國	張	30	50,000	1,500,000	
2. 機票	臺灣到香港	張	20	10,000	200,000	
3. 總價					1,700,000	

↓ 契約總價不變條件下，數量可以調整，金額可以流用

品項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機票	臺灣到美國	張	20	50,000	1,000,000	
2. 機票	臺灣到香港	張	70	10,000	700,000	
3. 機票	香港到美國	張				新增項目
4. 總價					1,700,000	

如有新增項目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

10

問題與討論

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協會經費核銷作業須知

目錄

壹、	協會經費核銷作業須知	49
貳、	憑證範例	53
一、	合格憑證	53
二、	不合格憑證	58
參、	協會經費核銷之填寫範例	59
一、	年度經費計畫核結檢核表	59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61
三、	收支結算表	62
四、	支出憑證黏存單	65
五、	競賽規程	87
六、	移地訓練(參賽)報告	92
肆、	核銷常見錯誤態樣	93
伍、	相關法規	94

壹、協會經費核銷作業須知

- 一、協會所有經費核銷認定，悉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 二、經費核銷時限，規定如下：
 - (一)協會必須於賽事或移訓結束後兩週內將相關資料送至國家運動練中心辦理核銷。
 - (二)每年度之經費支出憑證，必須於12月10日前完成經費核銷，逾期將影響中心年度決算工作，屆時如未依期限完成核銷者，責任由協會自負。
- 三、協會辦理核銷應檢附之資料
 - (一)年度經費計畫核結檢核表
經費核銷前應先自行填寫年度經費計畫核結檢核表，以確保各項目皆符合相關規定。
 - (二)收支結算表
 1. 「一般培訓」及「黃金計畫」之收支結算表請分別列表。
 2. 收支結算表須詳列參加人員或另檢附參加人員名冊。
 - (三)匯率資料
以外幣支出者，請檢附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或查詢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即期賣出匯率。
 - (四)支出憑證黏存單及憑證
 1. 「一般培訓」及「黃金計畫」之憑證應分別開立，不能分別開立者，其中一份以影本辦理核銷，兩份支出憑證黏存單應加附「支出分攤明細表」。
 2. 同一收據由不同單位補助，請加附「支出分攤明細表」。
 3. 各項核銷之憑證，應依項目類別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載明日期、憑證編號、預算科目、金額及用途說明等，如有塗改應加蓋承辦人印章。
 4. 發票、收據之合計數大於申請數，請於支出憑證黏註明實支金額加蓋承辦人印章。
 - (五)競賽規程
 - (六)移地訓練(參賽)報告
- 四、協會與外界之交易，應取得下列各項合法憑證，以證明交易之事實及內容；如取得下列前三款統一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若發票不慎遺失者，請向廠商影印發票第一聯(存根聯)，並加蓋廠商負責人私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由承辦人加註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統一發票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財政部公告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一)三聯式及二聯式統一發票
 1. 如以三聯式統一發票報支，需附上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

2. 發票上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註明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發票內容須載明貨物名稱、規格、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小寫合計數及大寫合計數等，抬頭應註明「○○協會」；如為三聯式統一發票，須填寫協會統一編號。
3. 前項各項如記載不明或不全者應通知廠商補正，發票僅有貨品代號或為外文者，應加註中文品名，如有其他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者，得免逐項填載。

(二) 收銀機統一發票

1. 如取得收銀機開立之統一發票，應鍵入協會統一編號。若漏登打統一編號時，須用原子筆或鋼筆（請勿用鉛筆）補填，並請廠商在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證明。
2. 收銀機統一發票上之品名為英文或編號時，請以原子筆或鋼筆（請勿用鉛筆）逐項註明中文品名，如附有中文明細表則免逐項填載。

(三) 電子發票

1. 發票上僅有合計金額者，核銷時需一併檢附其明細。
2. 電子發票如未登打協會編號時，須請廠商重新開立，不得以補填並加蓋統發票專用章方式更正。

(四)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購物取得小規模（即免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之收據，務必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或有統一編號之店章（店章須載明店名、統一編號及地址），並載明「收據」名稱、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之中文大寫及日期，並於抬頭註明「○○協會」。

(五) 外文憑證

非本國發票或支出憑證，承辦人應擇要譯註其中文內容，憑證須載明有協會英文抬頭之收據，並檢附支出證明單。

五、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核銷憑證之詳細規定

(一) 機票款

1. 機票款應取得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應檢附登機人員名冊、電子機票或票根及登機證。
3. 機票及登機證請依登機人員名冊順序黏貼，並註記中文姓名。

(二) 保險費：應取得保險公司開立之保險費收據、保險保單及投保名冊，保險要保人為受補助協會。

(三) 住宿費

1. 應取得住宿費發票或收據，抬頭為各單項協會，並檢附住宿明細表，內容須註明房型、職稱、姓名及日期。
2. 住宿費直接匯款予國外住宿飯店者應檢附銀行「匯出匯款單」。
3. 於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依大會基準覈實核支，並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

(四) 膳食費

1. 一般培訓隊及黃金計畫 4~5 級

- (1) 膳食費在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補助基準 30% 以下者，得以出國人員印領清冊為支出憑證；參加比賽(大會未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因特殊情形，膳食費數額逾 30% 者，應檢附全部膳食費及住宿費用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
- (2) 以膳食費發票或收據核銷者，收據須編號，並依序填具「膳食費單據明細表」。
- (3) 膳食費之收據內容，如與膳食無關之個人物品費用請分別開立，不可列入補助申請。
- (4) 應檢附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即期賣出匯率。

2. 黃金計畫 1~3 級

膳食費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標準 20%，惟膳食費及零用費為日支數額 30% 以下者，得以造冊方式請領，無需檢據核銷；赴國外參加比賽(大會未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因特殊情形，膳食費數額逾 30% 者，應檢附全部膳食費及住宿費用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

- (五) 證照費：應取得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收據無列明細者，應另檢附「證照費明細」。
- (六) 交通費：應取得交通費相關憑證，搭乘高鐵應檢附票根或至網路下載台灣高鐵電子車票購票證明或台灣高鐵 T Express 手機票證購票證明，並於憑證上簽名，不可以手機截圖核銷。
- (七) 工作費：教練、裁判、專業人員等之工作費，應檢附印領清冊，並檢附證照或相關資歷證明。
- (八) 場地費：應取得場地費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九) 報名費：應取得報名費收據，依大會競賽規程標準檢據覈實報支，並檢附大會競賽規程及相關證明文件，另檢附報名費明細表。
- (十) 服裝費：應取得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並檢附「服裝領用清冊」，領用人需簽名。
- (十一) 雜支：應取得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雜支發票或收據須編號及註明用途，並依序填具「雜支單據明細表」。
- (十二) 零用費
 1. 黃金計畫 1~3 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 10%，如單趟行程補助總額度每人未超過 4,000 元，則以 4,000 元計。
 2. 應檢附零用費印領清冊及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即期賣出匯率。
- (十三) 器材及消耗性器材：應取得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經公開招標者，核銷時應檢附開標及驗收記錄。如屬個人裝備應檢附印領清冊。

(十四)本須知各項補助之標準及未盡事宜，請依照「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及「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辦理。

貳、憑證範例

一、合格憑證



範例一：收據

請開立協會統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08254189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14日

買受人：OO協會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自動日期章	2只	40	80	收據專用章 
補液液	2瓶	50	1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銀貨兩訖</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威曾</div>
合計新臺幣 <u>一萬 仟 玖 百 貳 拾 一 元 整</u>				

請開立協會統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08254189

OO協會 台照 112年 6月 22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住宿費	1		4000.0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銀貨兩訖</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10px;">寬陳</div>
				
合計新台幣 <u>肆 千 百 拾 元 整</u>				

備註：收據請開立協會抬頭及統一編號

範例二：手寫二、三聯式統一發票

QA 01858061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買受人：OO協會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史耐輝浮膠片(時碼)	15盒	400	6000	
總計				6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仟零佰零拾零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重仁藥局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3629301
 TEL: 07-5824083
 高雄市
 左營區廣東里左營大路408號

第二聯 收執聯

PY 21576252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買受人：OO協會
 統一編號：請開立協會統編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住宿	1	5075	5075	
銷售額合計				5075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5329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伍仟叁佰貳拾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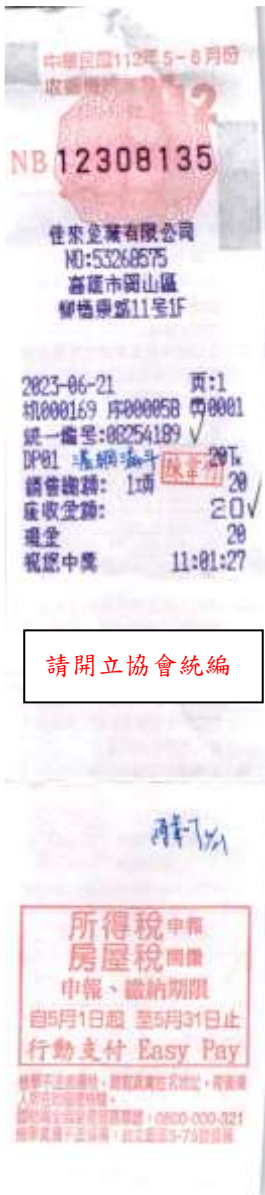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用 固定
 得扣抵 不扣抵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風自然親子時尚旅宿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82535994
 電話: (04)25582638
 負責人: 鄭秀威
 台中市 后里區 月眉里月湖東路358巷102號

第二聯 扣抵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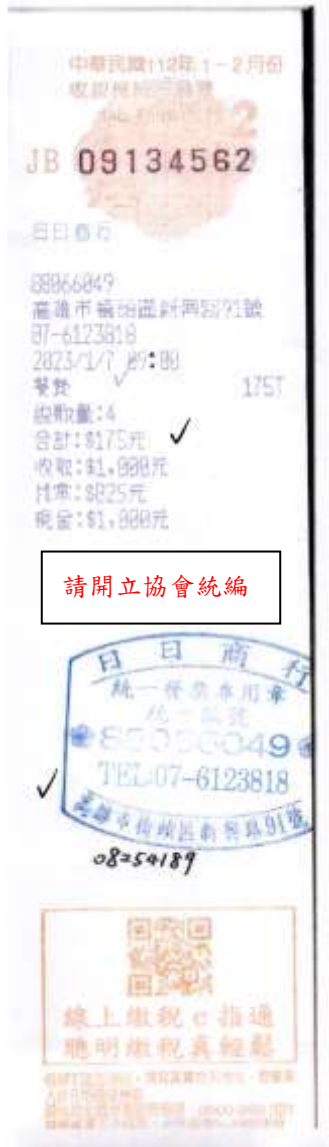
- 備註：1. 收據請開立協會抬頭及統一編號
 2. 三聯式發票須將扣抵聯與收執聯一併黏貼

範例三：收銀機發票



請開立協會統編

發票上僅有貨品代號時，須加註貨品中文名稱並加蓋承辦人印章或職章



請開立協會統編

發票上未登打協會統一編號時，請補蓋店家統一發票專用章並加註協會統一編號



請開立協會統編

三聯式發票須將扣抵聯與收執聯一併黏貼

範例四：電子發票證明聯

JOHNSON®

喬山健康科技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3-06-30


發票號碼: PC49694922 格 式: 25

買 方: ○○協會 ✓

統一編號: 請開立協會統編 單號: 2318001265

地 址: 第1頁/共1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MATRIX RETAIL TP50-XR 電動跑步機之台 (含JOHNSON喬山健身器材專用地毯 乙條)	1 1	\$139,200.00	\$139,200	北二1100521153 發票內容若有誤,請於 當月更正,隔月恕不受理	
銷售額總計			\$139,200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6,960
總計			\$146,160		
總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壹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元整 ✓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編 80343725
TEL: (04)25667100
台中華大社區東大路二段99號



1. 電子發票如未登打協會統一編號時，須請廠商重新開立電子發票。
2. 如電子發票上僅有總金額，請附上購買明細。

二、不合格憑證

請開立協會統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 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08254189

買受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地址：
○○協會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便當	25	70	1750	收據專用章
2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一萬 壹仟 柒佰 伍拾 零 元整				

統一發票專用章不可使用在普通收據上，須開立統一發票

請開立協會統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08254189

買受人：○○協會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拔絲鳳凰酥	650	360	18000	收據專用章
2 脆皮菱蓉紅土麻蛋黃酥	9入	30	盒 X 630	
3		=	18900	
4 雙喜妃皇流沙酥	20	799	15980	
5	(9入)			
6			52880	
7 滿100盒88折			46534	
8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普通收據上，須有廠商統一編號

參、協會經費核銷之填寫範例

一、年度經費計畫核結檢核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對中華民國○○○協(總)會補助案件核結自主檢核表

113.10.21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活動名稱、期間、地點、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收取報名費、門票、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是否均已分別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收支結算表所載補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收支結算表已載明補助項目單價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各項目所附原始憑證大於(或等於)結算表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八)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是否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九)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是否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含買受人名稱(同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開立日期、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品名等；如因補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數量及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原始憑證(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連同正本，以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各費用項目明列單價、數量及相關清冊(如住宿人員、用餐人員名單及訓練器材；營養品或服裝領用人員簽領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大會指定膳宿)、教練裁判等級、租車類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各項支用單據是否粘貼於憑證粘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八)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九)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依原核定計畫內容、數量、經費及相關附帶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補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補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補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檢附相關必要文件，包括核定函、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簽立利益迴避切結書，以符合國民體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採購(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未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採購案件，業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本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本單位確實瞭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合法單據覈實報銷，無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並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註：本表由受補助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40	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	131
	141	喀拉蚩(Karachi)	140
	142	拉合爾(Lahore)	128
	143	圭塔(Quetta)	211
	144	拉瓦爾品第(Rawalpindi)	131
	145	其他(Other)	100
四十	146	伊朗(Iran)	100
四十一		伊拉克(Iraq)	
	147	巴格達(Baghdad)	230
	148	其他(Other)	156
四十二		約旦(Jordan)	
	149	安曼(Amman)	208
	150	阿卡巴(Aqaba)	222
	151	死海(Dead Sea)	222
	152	其他(Other)	100
四十三	153	科威特(Kuwait)	323
四十四	154	巴林(Bahrain)	281
四十五	155	卡達(Qatar)	338
四十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	
	156	阿布達比(Abu Dhabi)	370
	157	杜拜(Dubai)	392
	158	其他(Other)	376
四十七		敘利亞(Syria)	
	159	大馬士革(Damascus)	222
	160	其他(Other)	133

三、收支結算表

〇〇〇年度(協會全銜)收支結算表(一般培訓)

活動名稱：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活動期間：112年1月5日至1月13日
 活動地點：卡達(杜哈)

如收支結算表未詳列參加人員，則須另附參加人員名冊

參加人員：教練3人(許〇〇、蔣〇〇、鄭〇〇)、選手5人(馮〇〇、廖〇〇、劉〇〇、李〇〇、陳〇〇)、防護2人(羅〇〇、崔〇〇)、(黃〇〇、蘇〇〇2人受傷取消)，共計12人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收入計畫		收入金額				備註
	1	2	合計	國訓中心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協會自籌款或其他捐助	
收入	1	國訓中心補助		1,195,043			
	2	協會自籌款					
	3	其他機關及團體等補助或贊助					〇〇政府機關補助〇〇元
	4	報名費收入					
	5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A)			1,195,043			
科目	計畫支出		支出金額				備註(註2)
	1	2	合計	國訓中心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協會自籌款或其他捐助	
支出	1	機票款	420,000	420,000			70,000元*6人 卡達來回
	2	機票款	6,000	6,000			3,000元*2人 黃〇〇-1/4確診，蘇〇〇受傷，無法參賽
	3	機票款	140,000	140,000			35,000元*4人 廖〇〇、劉〇〇、李〇〇、馮〇〇單程
	4	膳宿費	591,104	591,104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5	簽證費	12,804	12,804			USD35*30.485*12人
	6	保險費	7,809	7,809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7	交通費	7,865	7,865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8	雜支	9,461	9,461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支出合計(B)		1,195,043	1,195,043	0	0	

註1：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註2：本表支出「備註」欄位填列內容：

- (1)列明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標準及數量(應符合國訓中心補助規範)。
- (2)器材費、雜支等無法直接辨識實際支出內容之項目，請簡述購買明細(應符合國訓中心核定計畫支出範疇)。
- (3)本欄位資料繁多者，得另以附表呈現。

註3：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收支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衍生收入之結餘者(收支結算餘額為正數)，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外，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註4：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一致。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收支結算表相關人員務必用印

〇〇〇年度(協會全銜)收支結算表(黃金計畫-〇〇〇)

活動名稱：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活動期間：112年1月5日至1月13日

活動地點：卡達(杜哈)

參加人員：選手1人(〇〇〇)、防護1人(〇〇〇)、陪練員1人(〇〇〇)，共計3人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收入計畫		收入金額				備註
	1	2					
收入	1	國訓中心補助	437,253				
	2	協會自籌款					
	3	其他機關及團體等補助或贊助					〇〇政府機關補助〇〇元
	4	報名費收入					
	5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A)		437,253				
科目	計畫支出		支出金額				備註 (註2)
	項目	合計	國訓中心補助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協會自籌款或其他捐助		
支出	1	機票款	260,000	260,000			190,000元*1人商務艙 70,000元*2人經濟艙
	2	膳宿費	136,084	136,084			USD190*30.376*2人*7天 USD260*30.376*1人*7天 1/14-1/21大會指定飯店
	3	簽證費	12,804	12,804			USD35*30.485*12人
	4	保險費	2,151	2,151			717元*3人
	5	交通費	3,990	3,990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6	零用費	21,600	21,600			USD338*30.43*10%*3人*7天
	7	雜支	624	624			請見黏貼憑證說明
	支出合計(B)		437,253	437,253	0	0	

註1：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註2：本表支出「備註」欄位填列內容：

(1)列明補助經費實際支用標準及數量(應符合國訓中心補助規範)。

(2)器材費、雜支等無法直接辨識實際支出內容之項目，請簡述購買明細(應符合國訓中心核定計畫支出範疇)。

(3)本欄位資料繁多者，得另以附表呈現。

註3：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收支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衍生收入之結餘者(收支結算餘額為正數)，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外，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註4：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一致。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0317@mail.sa.gov.tw

受文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2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會辦理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自113年度起辦理核結請使用調整之收支結算表與經費核結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收支結算表已刪除支用項目「單價」及「數量」欄位，改於「備註」欄位載明補助經費支用單價及數量；增加「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支用項目欄位，確保各受補助單位未重複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二、檢附修訂後之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核結總表(如附件)，另本署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將同步辦理更新。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電 2024/06/03 文
交 12:19:09 章



四、支出憑證黏存單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1	機票款		\$	5	6	6	0	0	0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一般培訓)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支出憑證黏存單相關人員務必用印

2023.01.07~01.21_世錦(亞洲資格賽)及卡達挑戰賽_機票款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世錦(亞洲資格賽) 1/7-1/13	卡達挑戰賽 1/15-1/21	合計	備註
1	一般培訓	廖〇〇	35,000	0	35,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卡達挑戰賽)
2		劉〇〇	35,000	0	35,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桃園(卡達挑戰賽)
3		李〇〇	35,000	0	35,000	1/5桃園-卡達 / 1/21卡達-桃園(卡達挑戰賽)
4		馮〇〇	35,000	0	35,000	1/5桃園-卡達 / 1/20卡達-法蘭克福(卡達挑戰賽)
5		陳〇〇	70,000	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4卡達-桃園
6		蘇〇〇	3,000	0	3,000	手傷取消
7		黃〇〇	3,000	0	3,000	1/5桃園-卡達 / 1/21卡達-桃園(1/4確診取消)
8		鄭〇〇	35,000	35,00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9		蔣〇〇	35,000	35,00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10		許〇〇	35,000	35,00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桃園
11		崔〇〇	35,000	35,00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桃園
12		羅〇〇	35,000	35,000	70,00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小計			391,000	175,000	566,000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買受人：中華民國○○協會
 統一編號：76903823
 地址：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C01726485
C01726485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桃園卡控機票款 經濟艙 票○○	1	35,000	✓ 35,000	I2301310001 若有錯誤請於五日內更正 逾期恕不受理,謝謝!! 1/5桃園/卡控機票費用 1/19卡控/高雄機票費用
卡控高雄機票款 經濟艙 票○○	1	35,000	35,000	
總 計			70,000	營業人應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優然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漢文 統一編號:69569078 電話:(03)2812757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 段11號11F-2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張美玲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買受人：中華民國○○協會
 統一編號：76903823
 地址：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C01726489
C01726489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桃園卡控機票款 經濟艙 票○○	1	35,000	✓ 35,000	I2301310001 若有錯誤請於五日內更正 逾期恕不受理,謝謝!! 1/5桃園/卡控機票費用 1/19卡控/桃園機票費用
卡控桃園機票款 經濟艙 票○○	1	35,000	35,000	
總 計			70,000	營業人應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優然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漢文 統一編號:69569078 電話:(03)2812757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 段11號11F-2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張美玲

登機證存根聯

務必請搭車者於登機證存根聯簽名

CATHAY PACIFIC ECONOMY LIAO/C

廖 00 1/5 台北-香港

FLIGHT	CX495	BOARDING TIME	12:50	GATE	B6	SEAT	66C
ROUTE	TPE > HKG	DATE	05 JAN	DEPARTURE	13:20	TERMINAL	1

PLEASE BE AT THE BOARDING GATE 30 MINS PRIOR TO DEPARTURE. GATE CLOSES 10 MINS BEFORE.

ECONOMY 106/1/56C/HKG

ECONOMY CLASS

LIAO/CHL

廖 00 1/5 台北-香港-卡達

FLIGHT	OR817	BOARDING TIME	18:10
DATE	1/5	SEAT	46D
ROUTE	HKG > DOH	DATE	05 JAN

香港至卡達

電子機票

務必填寫搭機人員中文姓名

ELECTRONIC TICKET PASSENGER ITINERARY/RECEIPT 電子機票/旅客行程收執聯
CUSTOMER COPY 顧客聯

Passenger 旅客: LIAO/CHIENG
Name Ref 姓名相關備註:
Customer Number 客戶編號:
FOID 證件號碼:
Booking Ref 電腦代號: GOMYHO
Frequent Flyer No 航空公司會員號碼:

Ticket No 機票號碼: 1571232308455
Date 日期: 22DEC22
Issuing Airline 開票航空公司: QATAR AIRWAYS Q. C. S. C
IATA Number 旅行社IATA號碼: 34300490
Issued Agent 開票旅行社: 2BUBAMC
Tour Code 銷售代碼:

DAY/DATE	FLIGHT	TIME	CITY/TERMINAL	CLASS	EQP
日/日期	航班	時間	城市/航站	狀態/停留	機型/飛行時間/服務
THU 05JAN 四 01月05日	CX495 ✓ DEP	1320	TAIPEI TAoyUAN, TPE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ECONOMY 經濟艙 OKOK	BOEING 777-300ER 波音 777-300ER
			TERMINAL 1 第一航站	NON-STOP 直飛	02HR (小時) 05MIN (分鐘)
05JAN 01月05日	ARR	1525	HONG KONG INTL 香港國際機場 TERMINAL 1 第一航站		REFRESHMENT - COMPLIMENTARY 茶點

CATHAY PACIFIC AIRWAYS 國泰航空 電腦代號: 65RTXK SEAT 預選座位:

FARE BASIS 票價基準 NVB 以下日期之前無效 NVA 以下日期之後無效 BAGGAGE 免費行李數
VJR9R1SI 05JAN23 05JAN23 30K

CATHAY PACIFIC AIRWAYS/CATHAY PACIFIC AIRWAY 國泰航空: (886 2) 7752-4883

DAY/DATE	FLIGHT	TIME	CITY/TERMINAL	CLASS	EQP
日/日期	航班	時間	城市/航站	狀態/停留	機型/飛行時間/服務
THU 05JAN 四 01月05日	QR817 DEP	1910	HONG KONG INTL 香港國際機場 TERMINAL 1 第一航站	ECONOMY 經濟艙 OKOK	BOEING 777-300ER 波音 777-300ER
05JAN 01月05日	ARR	2330	DOHA HAMAD INTL 哈馬德國際機場	NON-STOP 直飛	09HR (小時) 20MIN (分鐘) MEALS 餐點

QATAR AIRWAYS 卡達航空 電腦代號: 65RTXK SEAT 預選座位:

FARE BASIS 票價基準 NVB 以下日期之前無效 NVA 以下日期之後無效 BAGGAGE 免費行李數
VJR9R1SI 05JAN23 05JAN23 30K

QATAR AIRWAYS/QATAR AIRWAYS W.L.L 卡達航空: 852 2868-9833

Form Of Payment 付款方式: CHECK

Endorsement/Restriction 機票條款: NON END/CHNG PENALTIES/AS PER RULE

ET PIR Remarks 電子機票收執聯備註:

1. 請確認護照效期(須以出國日為基準6個月以上)
2. 請確認役男護照上條碼有效期限(役男為18足歲)
3. 前往國家之簽證是否為效期內
4. 機票上英文名字拼音, 是否與護照一致
5. 票價規定不同, 若要改期, 請與本公司再行確認是否有改票費用, 謝謝!!

BAGGAGE INFO: BAGGAGE DISCLOSURE

POSITIVE IDENTIFICATION REQUIRED FOR AIRPORT CHECK-IN NOTICE: THE CARRIAGE OF CERTAIN HAZARDOUS MATERIALS, LIKE AEROSOLS, FIREWORKS, AND FLAMMABLE LIQUIDS, ABOARD THE AIRCRAFT IS FORBIDDEN. IF YOU DO NOT UNDERSTAND THESE RESTRICTIONS, FURTHER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YOUR AIRLINE.

DATA PROTECTION NOTICE: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RRIERS PRIVACY POLICY AND, IF YOUR BOOKING IS MADE VIA A RESERVATION SYSTEM PROVIDER (GDS), WITH ITS PRIVACY POLICY. THESE ARE AVAILABLE AT [HTTP://WWW.IATATRavelCENTER.COM/PRIVACY](http://WWW.IATATRavelCENTER.COM/PRIVACY) OR FROM THE CARRIER OR GDS DIRECTLY. YOU SHOULD READ THIS DOCUMENTATION, WHICH APPLIES TO YOUR BOOKING AND SPECIFIES, FOR EXAMPLE, HOW YOU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STORED, USED, DISCLOSED AND TRANSFERRED.

NOTICE: CARRIAGE AND OTHER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ARRIER ARE SUBJECT TO CONDITIONS OF CARRIAGE, WHICH ARE HEREBY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THESE CONDITIONS CAN BE OBTAINED FROM THE ISSUING CARRIER OR THROUGH ITS WEBSITE. PASSENGERS ON A JOURNEY INVOLVING AN ULTIMATE DESTINATION OR A STOP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COUNTRY OF DEPARTURE ARE ADVISED THA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KNOWN AS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OR ITS PREDECESSOR, THE WARSAW CONVENTION, INCLUDING ITS AMENDMENTS (THE WARSAW CONVENTION SYSTEM), MAY APPLY TO THE ENTIRE JOURNEY, INCLUDING ANY PORTION THERE OF WITHIN A COUNTRY.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2	膳宿費		\$	5	9	1	1	0	4	WTT 卡達挑戰賽 CONTENDER (一般培訓)
	簽證費		\$	1	2	8	0	4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說明：詳如附表(2023年1/7~1/13_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_膳宿費& VISA 拆
分表)正本水單放在一般培訓

膳宿費 591,104 元
簽證費 VISA 12,804 元
合計 603,908 元

2023年1/7~1/13_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_房型及取消參賽說明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房型	Roommate
1	一般培訓	廖○○	雙人房	馮○○
2		馮○○	雙人房	廖○○
3		陳○○	單人房/雙人房	吳○○
4		劉○○	雙人房	李○○
5		李○○	雙人房	劉○○
6		黃○○(取消)	雙人房	蘇○○(取消)
7		蘇○○(取消)	單人房/雙人房	黃○○(取消)
8		鄭○○	單人房	
9		蔣○○	雙人房	許○○
10		許○○	雙人房	蔣○○
11		崔○○	雙人房	黃○○
12		羅○○	雙人房	張○○
13	黃金計畫鄭○○	鄭○○	單人房	
14		鄭○○	單人房	
15		張○○	雙人房/單人房	羅○○
16	黃金計畫陳○○	陳○○	單人房	
17		黃○○	雙人房	崔○○
18	黃金計畫莊○○ (取消)	莊○○	單人房	
19		莊○○	雙人房	葉○○
20		葉○○	雙人房	莊○○
21	黃金計畫林○○ (取消)	林○○	單人房	
22		偉○○	單人房	
23		吳○○	雙人房	陳○○

2023年1/7~1/13_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_膳宿費 & VISA							
項次	TEAM	日期	日支數	人數	天數	總金額	備註
1	一般培訓	1/5-1/13	5792.15	10	8	\$463,372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10人*8天=NTD463372元
2		1/13-1/14	7926.1	2	1	\$15,852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2人*1天=NTD15852.2元(蘇○○ 蔣○○)
3		1/5-1/13	7926.1	1	8	\$63,409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1人*8天=NTD63408.8元(鄭○○)
4		1/5-1/6	7926.1	1	1	\$7,926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1人*1天=NTD7926.1元(陳○○)
5		1/6-1/13	5792.15	1	7	\$40,545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1人*7天=NTD40545.05元(周○○)
6		VISA	1066.975	12	1	\$12,804	US35@30.485=NTD1066.975(1人), NTD1066.975*12人=NTD12803.7元
12人小計						\$603,908	
1	黃金計畫-鄭○○	1/4-1/5	7926.1	1	1	\$7,926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1人*1天=NTD7926.1元(張○○)
2		1/5-1/13	5792.15	1	8	\$46,337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1人*8天=NTD46337.2元(黃○○)
3		1/4-1/13	7926.1	2	9	\$142,670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2人*9天=NTD142669.8元(葉○○ 鄭○○)
4		VISA	1066.975	3	1	\$3,201	US35@30.485=NTD1066.975(1人), NTD1066.975*3人=NTD3200.925元
3人小計						\$200,134	
1	黃金計畫-陳○○	1/5-1/13	5792.15	1	8	\$46,337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1人*8天=NTD46337.2元(黃○○)
2		1/5-1/13	7926.1	1	8	\$63,409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1人*8天=NTD63408.8元(陳○○)
3		VISA	1066.975	2	1	\$2,134	US35@30.485=NTD1066.975(1人), NTD1066.975*2人=NTD2133.95元
2人小計						\$111,880	
1	黃金計畫-莊○○	1/5-1/13	5792.15	2	8	\$92,674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2人*8天=NTD92674.4元(莊○○ 葉○○)
2		1/5-1/13	7926.1	1	8	\$63,409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1人*8天=NTD63408.8元(莊○○)
3		VISA	1066.975	3	1	\$3,201	US35@30.485=NTD1066.975(1人), NTD1066.975*3人=NTD3200.925元
3人小計						\$159,284	
1	黃金計畫-林○○	1/6-1/13	5792.15	1	7	\$40,545	大會指定飯店US190@30.485=NTD5792.15-雙人房 NTD5792.15*1人*7天=NTD40545.05元(張○○)
2		1/6-1/13	7926.1	2	7	\$110,965	大會指定飯店US260@30.485=NTD7926.1-單人房 NTD7926.1*2人*7天=NTD110965.4元 (林○○ 蔣○○)
3		VISA	1066.975	3	1	\$3,201	US35@30.485=NTD1066.975(1人), NTD1066.975*3人=NTD3200.925元
3人小計						\$154,711	
23人總計						\$1,229,917	US40345@30.485=NTD1229917



Asia Continental Stage of 2023 World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Finals

7th January to 13th January 2023, Doha Qatar

2023 亞洲桌球錦標賽

2023 ASIAN CONTINENTAL STAGE DOHA : 07 January 2023 - 13 January 2023

REFERENCE AQS / TPE / 03 - 1 / 2022

Date : 21/12/2022

ASSOCIATION: CHINESE TAIPEI

INVOICE DESCRIPTION :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23 <' and various vertical annotations.

N°	NAME	ROOM TYPE	PRICE	CHECK IN	CHECK OUT	DAYS	VISA	TOTAL
1	CHANG	SR	260	04/01/2023	05/01/2023	1	YES	295
2	CHA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NO	1520
3	LO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4	CHEN	SR	260	05/01/2023	06/01/2023	1	YES	295
5	CHEN	DR	190	06/01/2023	13/01/2023	7	NO	1330
6	WU	DR	190	06/01/2023	13/01/2023	7	YES	1365
7	CHEN	SR	260	13/01/2023	14/01/2023	1	NO	260
8	CHIA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9	HSU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0	HUA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1	SU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2	SU	SR	260	13/01/2023	14/01/2023	1	NO	260
13	HUA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4	TSUI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5	LI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6	LIU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7	CHUA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8	YEH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19	FENG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20	LIAO	DR	19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1555
21	CHEN	SR	26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2115
22	CHENG	SR	260	04/01/2023	13/01/2023	9	YES	2375
23	CHENG	SR	26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2115
24	CHUANG	SR	260	05/01/2023	13/01/2023	8	YES	2115
25	ISEKI	SR	260	06/01/2023	13/01/2023	7	YES	1855
26	LIN	SR	260	06/01/2023	13/01/2023	7	YES	1855
27	ZHENG	SR	260	04/01/2023	13/01/2023	9	YES	2375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visa' and numerical values like '35', '420', and '5'.

TOTAL TO PAY 40345 5

IMPORTANT NOTICE :

- Check In Time : 15:00
- Check Out Time : 12:00
- Visa Fees : 35 USD

Handwritten Chinese notes at the bottom, including phone numbers and dates.



Asia Continental Stage of 2023 World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Finals

7th January to 13th January 2023 , Doha Qatar

- Any differences will be regulated by cash upon arrival . Please note that we only accept US Dollars.

PAYMENT :

We shall be grateful to receive your payment to Our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u>BEFORE</u>	
27/12/2022	
BANK DETAILS :	
Account name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Bank name	MASRAF ALRAYAN OLYMPIC BRANCH
IBAN	QA48 MAFR 0000 0000 0012 1285 0100 2
SWIFT CODE	MAFRQAQA
	Doha, Qatar
	P.O.Box 4091

Mohd Abdulla Al Saleh
TOURNAMENT DIRECTOR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	
台	手續費匯費郵電費 利息收據 印花稅總繳
負責人	柯慶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RUHAN COOPERATIVE BANK TRANSACTION RECEIPT

- 匯出匯款實匯水單
 匯出匯款交易憑證
 逾期外匯交割

受理單位： 0540 台北分行

幣別： USD

版次： 00 原契約書號碼：

日期： / 112年 01月 10日
 XR101
 DATE

匯出匯款編號 REF. NO. : ALLTR700036	受款地區國別 NATIONALITY OF BENEFICIARY QA 卡達	匯款總額 AMOUNT : USD 40,345.00
匯款人名稱 APPLICANT NAME : 中華民國 〇〇 協會 CHINESE TAIPEI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75903823 統一編號 ID. NO. :	外匯匯款去方 電匯 匯往國外 USD 40,345.00	
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 NATURE OF REMITTANCE 19) 文化及休閒支出	繳款方式 以新台幣結購 USD 40,345.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款地區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為大陸地區	成交金額	匯率 30.485000 USD 40,345.00
受款人身份別：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折合 新台幣 : TWD 1,229,917.00	
受款人名稱 BENEFICIARY NAME : 70A48MAPR00000000012128501002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AL BIDDA TOWNE AL DAMIA LF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BLDG N 56, WEST BAY ZONE 60, ST MO 830	費用明細 匯率 30.485000 手續費 HANDLING TWD 300.00 電匯費 CABLE FEE TWD 300.00 全額手續費 TWD 610.00 費用合計 TWD 1,010.00	
受款銀行 BENEFICIARY BANK : MAYBACH MUSKAT AL ZAYAN DOHA	應繳總額 TOTAL PAYMENT TWD 1,330,927.00	
轉帳銀行 DEPOSITARY BANK : SCELSIS3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NEW YORK	費用繳付方式：收台幣	

第一聯：客戶收執聯

現鈔匯率之差額計收手續費，最低費用依本行規定計收。
 存款如以外幣現鈔存提時，將依當日牌告即期匯率及外幣

0600717***681 **文件
 日期： 054011 撥款人員：

本單經由電腦列印產生並加蓋本行撥款人員私章方為有效

SWIFT

1 匯收 TWD 02鈔 6 號往來

1,330,927.00 台幣 壹佰零三萬零九百二十七元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培訓 603,908
 美金郵 200,174
 美金匯 111,880
 美金花 159,284
 美金押 154,711
 1,229,917

1/13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ID019 95×11×2P 111.04.100編(中重)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2	保險費				\$	7	8	0	9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一般培訓)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2023_世錦亞洲資格賽1/7-1/13及卡達挑戰賽1/15-1/21_旅平險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保險期間 (世錦亞 洲資格 賽)	保費 (世錦亞 洲資格 賽)	保險期間 (卡達挑 戰賽)	保費 (卡達挑 戰賽)	1/5-1/20 合計	備註(班機時間)
1	一般培 訓	廖〇〇	1/5-1/13	523	1/13-1/20	0	✓ 523	1/13-1/20保費計入黃金計畫
2		劉〇〇	1/5-1/13	523	1/13-1/20	0	✓ 523	1/13-1/20保費計入黃金計畫
3		李〇〇	1/5-1/13	523	1/13-1/22	0	✓ 523	1/13-1/20保費計入黃金計畫
4		馮〇〇	1/5-1/13	523	1/13-1/20	0	✓ 523	1/13-1/20保費計入黃金計畫
5		陳〇〇	1/5-1/15	817	0	0	✓ 817	1/5桃園-卡達 / 1/14卡達-桃園
6		黃〇〇	取消	0	0	0	0	1/4確診取消
7		蘇〇〇	取消	0	0	0	0	手傷取消
8		鄭〇〇	1/5-1/13	523	1/13-1/20	457	✓ 98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9		蔣〇〇	1/5-1/13	523	1/13-1/20	457	✓ 98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10		許〇〇	1/5-1/13	523	1/13-1/20	457	✓ 98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桃園
11		崔〇〇	1/5-1/13	523	1/13-1/20	457	✓ 98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桃園
12		羅〇〇	1/5-1/13	523	1/13-1/20	457	✓ 980	1/5桃園-卡達 / 1/19卡達-高雄
小計				5,524		2,285	✓ 7,80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

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保險費收據(正本)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費、利息、退還款、手續費
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之收入等」
收據印花稅總額
台北市 負責總辦人：洪雲龍

統一編號： 03110001

保險單號碼：1200-12NTAW000057	要保人務必為協會
要保人： 中華民國○○協會	
被保險人： 廖○○	
保險費： 新台幣玖佰捌拾元整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5 日 00時 起至民國 112 年 01 月 20 日 00時 止	

NT\$980

本收據未具備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章無效



總
經
理



收
費
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union.com；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正本



保單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1200 第12NTAW000057號

要保人：中華民國○○協會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76903823

要保人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901室

被保險人：廖○○等1人 身故受益人：法定繼承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E12472**** 出生年月日：85/02/12

目的地：自台灣至卡達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5日00時起至民國112年01月20日00時止，共計15天

承保範圍：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C型)——(詳列如下)

險種內容：◎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NT\$500,000.-

◎旅行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額(限滿15足歲以上者投保適用)：NT\$5,000,000.-

◎旅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實支實付型：NT\$250,000.-

◎旅行傷害慰問金補償保險金額：住院慰問金：NT\$5,000.-

身故慰問金：NT\$1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NT\$1,250,000.-

◎海外旅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NT\$50,000.-

◎海外旅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NT\$20,000.-

◎海外旅程更改費用保險金額：NT\$20,000.-

◎海外探病費用保險金額：NT\$100,000.-

◎海外旅行文件損失費用保險金額：NT\$5,000.-

◎海外班機劫持慰問金保險金額：NT\$10,000.-

◎班機延誤補償保險金額：NT\$10,000.- (每滿四小時補償5,000元，上限10,000元)

◎海外班機延誤失接補償保險金額：NT\$2,000.-

◎海外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額：NT\$2,000.-

◎海外行李損失補償保險金額：NT\$10,000.-

◎海外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額：NT\$2,000.-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額：NT\$50,000.-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金額：NT\$3,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額：NT\$50,000.-

◎食品中毒慰問金保險金額：NT\$3,0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NT\$250,000.-

總保險費：NT\$980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CAA03, NTA000, NTA003, NTA004, NTA005, NTA006, NTA010, NTA003

100.00.01(105)紅總額算字第124號保險費
107.07.09(107)紅總額算字第000號保險費
100.00.01(105)紅總額算字第124號保險費

111.10.03(111)紅總額算字第001號保險費
107.07.09(107)紅總額算字第009號保險費
111.09.01(111)紅總額算字第007號保險費

107.07.09(107)紅總額算字第007號保險費
107.08.10(107)紅總額算字第1007號保險費

6D 00-Y-746-6441-9746

服務人員：9746/欣家保險代/28869229/欣家保險代

請認明九龍總公司：請參閱詳細各種續費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熱線(免付費電話：0800 024 024)或網站(網址：www.wu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
- 二、本保險單之條款及內容如有變更或修正時，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或向本公司索取。
- 三、保險之契約以本公司所發之正式文件為準。



總經理 **劉自明**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一 月 六 日 啟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4	核酸檢測費 (國內)			\$	5	4	5	0	0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一般培訓)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說明：詳如附表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PCR
1	一般培訓	廖〇〇	4,500
2		劉〇〇	7,000
3		陳〇〇	4,500
4		李〇〇	7,000
5		馮〇〇	4,500
6		蘇〇〇	0
7		黃〇〇	4,500
8		鄭〇〇	4,500
9		蔣〇〇	4,500
10		許〇〇	4,500
11		崔〇〇	4,500
12		羅〇〇	4,500
合計			54,500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醫療費用收據

TAMSUI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病歷號碼 Chart no	患者姓名 Name	科別 Department	單據類別 Category of Receipt	經辦者 Cashier	發行日期 Day Of Output	電腦序號 Serial no
41930871	劉○○	內科	掛號費用收據	211-E846	112/01/04	G-6958152

全診類號:00000202 112/01/04 - 112/01/04 2023/01/04 08:01:14 2023/01/04 08:01:17 (就醫序號:)

費用項目名稱	醫療金額	健保點數	自付金額
掛號費	300	0	300
診察費	1000	0	1000
處置費	1500	0	1500
檢查費	4000	0	4000
證明書費	200	0	200
合計	7000	0	7000

信用卡



醫療金額=自付金額合計
7000=7000 (振興券:0)

本次自付金額合計:柒仟元整

\$7000

「為防詐騙」對收據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業務課，電話：02-28094661轉2233。

統一編號 04007602

(1) 本收據印花稅總繳
(2) 本收據經塗改或未加蓋本院收據章者無效

名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詳細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45號負責人 洪大川

門診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領藥號: 0

病歷號: 01324590 (男) 出生日: 0850212

姓名: 廖○○ 身份: 自費 折扣別: 69免掛診 部分負擔:

醫師: 戴舜邦 看診日期: 1120104 上午

身分證號: E1****1985 科別: 一般內科 卡號: 收費員 ○○ 陳慧珍

健保申報項目		自付費用項目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掛號費	0	掛號費	0
部分負擔	0	部分負擔	0
基本部分負擔	0	基本部分負擔	0
藥品部分負擔	0	藥品部分負擔	0
復健部分負擔	0	復健部分負擔	0
檢驗檢查放射	0	檢驗檢查放射	0
檢驗費	4500	檢驗費	4500
小計: 健保申報金額(點數)	0 元(點)	小計: 自付費用金額	4500 元

第一聯: 由傷病患收

合計應收: 4500 優免金額: 30 前次已繳: 0 本次實收: 4500 尚欠金額: 0

醫院代號: 0502030015 收據號: 11549056 繳款日期: 1120104 實收含信用卡: 0

列印日期: 112/01/04-09:02 振興券 200:0張 500:0張 1000:0?

1. 本收據請妥善保存，遺失概不補發，未經用印及收費員簽章無效。
2. 申請退費時，請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攜帶收據正本、健保IC卡及相關身份證件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單	「用費療醫」本	備註
位	繳總稅花印	事項
	備註前	市鎮高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5	國內交通費				\$	7	8	6	5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一般培訓)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說明：詳如附表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高鐵	備註
1	一般培訓	廖〇〇	1,330	1/5左營-桃園
2		劉〇〇	0	
3		李〇〇	0	
4		陳〇〇	1,330	1/3左營-板橋(補助到桃園)
5		馮〇〇	0	
6		蘇〇〇	0	取消
7		黃〇〇	0	取消
8		鄭〇〇	1,355	1/5左營-桃園1330+高鐵-機場25
9		蔣〇〇	1,190	1/5台南-桃園
10		許〇〇	1,330	1/4左營-桃園
11		崔〇〇	1,330	1/5左營-桃園
12		羅〇〇	0	
合計			7,865	

台灣高鐵電子車票證明



列印日期：2023-05-16

統一編號：*****

營業名稱：*****

卡號/票號：2902210055598

付款日期：

乘車日期：2023-01-05 07:35:00

票證類別：手機電子票證

起程站：高鐵左營車站

到達站：高鐵桃園車站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票價：1330 ✓

控管編號：290221005559823010



務必請搭車者於車票證明簽名

廖○○

注意事項：

1. 本憑證依據財政部104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0404017330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9月21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1092754520號函核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憑證，可作為進項稅款之文件。
2. 本憑證請務必妥善保存，遺失或損毀則無法重新列印，如因文件遺失或毀損而公司行號仍有業務處理作業需求，建議旅客可改至高鐵企業網站另行下載交易紀錄，惟此資料非屬財政部核定之憑證，不得作為進項稅款之文件。
3. 本憑證影印或未依規定使用，由該憑證使用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本憑證列印網址：https://10.0.68.5/ptis/web_proof/ETSQuery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6	雜支				\$	9	4	6	1	世錦賽亞洲區資格賽 (一般培訓)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說明：詳如附表

編號	補助經費	姓名	防疫物品	備註
1	一般培訓	廖〇〇	0	
2		劉〇〇	1,814	
3		李〇〇	0	
4		陳〇〇	1,497	
5		馮〇〇	0	
6		蘇〇〇	0	取消
7		黃〇〇	0	取消
8		鄭〇〇	0	
9		蔣〇〇	1,386	
10		許〇〇	1,386	
11		崔〇〇	1,386	
12		羅〇〇	1,992	
合計			9,461	

第09一類醫用品
 水源藥局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2年01-02月
 KL-25854053

2023-01-03 12:08:06 格式25
 證碼:4880 總計:1814
 賣方91385989 買方78903823



退換貨時請務必攜帶
 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水源藥局 交易明細

NO:91385989 TEL:02-26295233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一段133號(首南樓)
 電子發票號碼: KL25854053
 交易證碼: T0182012301030018
 交易時間: 2023-01-03 12:08:06

1-雙鋼印-佑合成人三層醫
 購物用防護罩(大) \$218X 1 \$218TX
 1-雙鋼印-佑合成人三層醫
 購物用防護罩(大) \$3X 1 \$3TX
 1-雙鋼印-佑合成人三層醫
 購物用防護罩(大) \$218X 1 \$218TX
 厚實防菌滅菌無粉手術手套6
 1-雙鋼印-普存成人醫用1 \$22X 2 \$44TX
 1-雙鋼印-普存成人醫用1 \$143X 1 \$143TX
 1-雙鋼印-普存成人醫用口 \$171X 1 \$171TX
 派頓-潔康酒精75%-500ml \$67X 1 \$67TX
 1-立得清酒精有菌滅菌180折/ \$85X 2 \$170TX
 1-台灣生醫-抗菌防塵噴霧 \$218X 1 \$218TX
 長興家用新型抗菌大狗海抗 \$478X 1 \$478TX

應稅銷售額 \$1728
 營業稅 \$86
 合計 \$1814

10項 總計 \$1814
 信用卡 \$1814
 信用卡後碼:6051

陳00

watsons 屈臣氏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2年01-02月
 JK-08435268

2023-01-04 19:08:44 格式25
 證碼:3392 總計:1497.00
 賣方:54493811 買方:76903823



門市: 景福店 (596)
 地址: 999-9991-9956
 採購類別: 家用新包裝
 651981

福爾威菌 家用新包裝 651981	150x1	\$150.00TX
福爾威菌 家用新包裝 651981	150x1	\$150.00TX
福爾威菌 家用新包裝 651981	150x1	\$150.00TX
福爾威菌 家用新包裝 651981	150x1	\$150.00TX
福爾威菌 家用新包裝 651981	150x1	\$150.00TX
中興醫用口罩30片-黃 260232	350x1	\$350.00TX
中興醫用口罩30片-黃 260232	350x1	\$350.00TX
金久樂75%酒精噴霧15 302611	45x1	\$45.00TX
新新購物袋2號 400608	2x1	\$2.00TX
合計		\$1497.00
現金		\$1500.00
找零		\$3.00
發票金額:		1497.00
應稅銷售額: \$1426	稅額: \$71	
總計: \$1497.00		

退換貨時請務必攜帶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



①

②

膳食費收據務必編號



歷史匯率收盤價

掛牌時間：2023/01/04 16:00

✈ 出國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美金 (USD)	30.31	30.98	30.66	30.76
港幣 (HKD)	3.771	3.975	3.897	3.957
英鎊 (GBP)	35.75	37.87	36.76	37.16
澳幣 (AUD)	20.61	21.39	20.9	21.1
加拿大幣 (CAD)	22.05	22.96	22.45	22.65
新加坡幣 (SGD)	22.35	23.26	22.84	23.02
瑞士法郎 (CHF)	32.23	33.43	32.91	33.16
日圓 (JPY)	0.2265	0.2393	0.2338	0.2378
南非幣 (ZAR)	-	-	1.781	1.861
瑞典幣 (SEK)	2.54	3.06	2.88	2.98
紐元 (NZD)	18.92	19.77	19.3	19.5
泰幣 (THB)	0.7737	0.9637	0.8861	0.9261
菲國比索 (PHP)	0.4759	0.6089	-	-
印尼幣 (IDR)	0.00163	0.00233	-	-
歐元 (EUR)	31.72	33.06	32.34	-
韓元 (KRW)	0.0224	0.0263	-	-
越南盾 (VND)	0.00108	0.00149	-	-
馬來幣 (MYR)	5.967	7.447	-	-
人民幣 (CNY)	4.357	4.519	4.429	-

出國前一天之台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之即期賣出匯率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 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08	零用費			\$	2	1	6	0	0	WTT 卡達挑戰賽 CONTENDER (黃金計畫-莊〇〇)

經辦人	事項主管	審核人	主計人員	負責人

憑證黏貼處

說明：詳如附表

中華民國〇〇協會

2023年WTT卡達挑戰賽零用費-印領清冊

比賽地點：卡達(杜哈)

日支數額：US\$338

比賽或移訓期間(出/返國期間)：2023/1/15-2023/1/21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份証字號	戶籍地址	天數	日支數額	支付比率	匯率	金額	簽名	說明
1	選手	〇〇〇	EXXXXXXXXX		7	US\$338	10%	30.43	7,200	〇〇〇	
2	防護員	〇〇〇	RXXXXXXXX		7	US\$338	10%	30.43	7,200	〇〇〇	
3	陪練員	〇〇〇	EXXXXXXXXX		7	US\$338	10%	30.43	7,200	〇〇〇	
合計									21,600		



歷史匯率收盤價

| [網站導覽](#) | [臺銀首頁](#) | [f](#) [g+](#)

📅 掛牌時間：2023/01/13 16:00

幣別	現金匯率		即期匯率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本行買入	本行賣出
美金 (USD)	29.98	30.65	30.33	30.43
港幣 (HKD)	3.734	3.938	3.86	3.92
英鎊 (GBP)	35.92	38.04	36.93	37.33
澳幣 (AUD)	20.79	21.57	21.08	21.28
加拿大幣 (CAD)	22.25	23.16	22.65	22.85
新加坡幣 (SGD)	22.41	23.32	22.9	23.08
瑞士法郎 (CHF)	31.94	33.14	32.62	32.87
日圓 (JPY)	0.2275	0.2403	0.2348	0.2388
南非幣 (ZAR)	-	-	1.776	1.856
瑞典幣 (SEK)	2.53	3.05	2.87	2.97
紐元 (NZD)	18.92	19.77	19.3	19.5
泰幣 (THB)	0.7918	0.9818	0.9042	0.9442
菲國比索 (PHP)	0.4876	0.6196	-	-
印尼幣 (IDR)	0.00168	0.00238	-	-
歐元 (EUR)	32.15	33.49	32.77	33.17
韓元 (KRW)	0.02278	0.02668	-	-
越南盾 (VND)	0.00107	0.00148	-	-
馬來幣 (MYR)	5.969	7.489	-	-
人民幣 (CNY)	4.42	4.582	4.492	4.542

五、競賽規程



Asia Continental Stage of 2023 World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Finals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7th January to 13th January 2023

PROSPECTUS

1A	AUTHORITY	The Asia Continental Stage of the 2023 WTTG Finals will be organised by the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sian Table Tennis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1B	ORGANISER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Address: Al Bidda Tower, Al Dafna, First Floor Tel: +974 30 30 50 40 E-mail: AsiaContinentalstage@tabletennis.qa Website: www.tabletennis.qa
2	DATE AND VENUE	Date: The tournament will be held from Saturday 7th January to Friday 13th January 2023 Venue Name: LUSAIL SPORTS ARENA Address: Al Masrouhiya - Lusail Qatar
3	EVENTS	(1) Men's Singles (MS) (2) Women's Singles (WS) (3) Men's Doubles (MD) (4) Women's Doubles (WD) (5) Mixed Doubles (XD)
4A	TOURNAMENT DIRECTOR	Name: Mr. Mohd Abdulla Al Saleh Tel: +974 3124 2022 E-mail: AsiaContinentalstage@tabletennis.qa
4B	ATTU SECRETARAT	Name: Mr. Mohamad Kabban Tel: +974 8663 9738 E-mail: M_Kabban@attu.org
4C	INTERNATIONAL REFEREE	Name: Ms. CHUNG Li-Chuan E-mail: lchung4578@gmail.com
4D	TECHNICAL DELEGATE	Name: Mr. CHAN Cheong Ki E-mail: cs_chan@connect.polyu.hk
4E	COMPETITION MANAGER	Name: Mr. Munkhbileg ENEBISH Tel: +976 8908 1023 E-mail: amunkhbileg@gmail.com
4F	JURY	Name: The Jury consists of Mr. CHAN Cheong Ki / Technical Delegate Mr. Mohd Abdulla Al Saleh / Tournament Director Mr. Munkhbileg ENEBISH / Competition Manager The Jury shall meet as and when necessary during the Championships
5	ELIGIBILITY	The tournament will be open to member Associations of ATTU whose membership subscriptions have been paid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year of the Championships. The ITTF international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3.8 and 4.1.3 shall apply to all individual Events. Eligible entry for 16 singles players (per gender) from each of the 5 regions of ATTU and 16 additional quota (per gender) based on the ITTF World Ranking of 1st November 2022 (Week 44) are listed in Appendix 1 of this prospectus. Each member associa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a maximum of three (3) players per gender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member associations with a player in the top 100 World Ranking (who will be allocated one (1) extra place) and a player in the top 20 World Ranking (who will be allocated one (1) further extra place). This is known as the 3+1+1 rule. Member associations in regions that do not have 16 qualified singles players via their respective regional qualification may enter up to 5 players from the respective ITTF WR lists, so as to make up the 16 players in the respective region. There will be an open entry for Men's Doubles, Women's Doubles and Mixed Doubles events. Each member association may have a maximum of four (4) players for Men's Doubles, four (4) players for Women's Doubles and four (4) players for Mixed Doubles (two (2) men and two (2) women) with a maximum of two combined pairs with another member association per doubles event.
6	RULES	The tournament wi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Laws of Table Tennis, the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TTF Ranking Default Policy will be applied.
7	SYSTEM OF PLAY	Singles and Doubles Events All singles and doubles events shall be played in a knock-out system. Matches shall be played in best of seven (7) games. The detailed system of play is outlined in Appendix 2 and Appendix 3 of this prospectus.

8A SEEDING LIST	Seeding shall be based on the latest ITTF Individual World Ranking Lists published before the draw.		
8B FIRST DRAWS / DELEGATES MEETING	The draws will be mad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TTU Technical and Umpire Committee. Draws will take place at the Delegates Meeting on 6 Jan 2023 at 15:00 hr. in LUSAIL SPORT ARENA Players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participating Associations are welcome to attend the draw.		
9 EQUIPMENT	No. of match tables: 8 No. of practice tables: 12 Balls: DHS DJ40+ Nets: Stag Expert Black Floor: GERFLOR Black	Stag Americas 16 Stag Americas 16 White *** stars Black Black	Black Top Black Top
All racket coverings must be of a type currently authorised by the ITTF.			
10A ENTRIES AND CLOSING DATES	<p>Entries shall be submitted online via the following link starting from 15 November 2022: https://wt.ttf.link</p> <p>If your Association has not received the USERNAME and PASSWORD for the ITTF online entry system, please contact ATTU Secretariat M_kabbani@attu.org in order to receive your USERNAME and PASSWORD. For any questions or issues related to Entries Management System, please contact the Competition Manager.</p> <p>An Association may enter players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t more than 5 players for Men's Singles event; - not more than 5 players for Women's Singles event; - not more than 4 players for Men's Doubles event; - not more than 4 players for Women's Doubles event; - not more than 4 players for Mixed Doubles event; <p>Entries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the deadlines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line Entry will start from 15th November 2022 - Final entries by 15th December 2022; - Accommodation and travel details by 22th December 2022. <p>Each Association needs to send the accreditation photos (jpg file) for their members who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event to 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accreditation.</p> <p>No additional entry is allowed after the final entry, except changes or withdrawals received by OC, ATTU Secretariat and ATTU CM before the deadline on 22th December 2022 at 12:00 hr, local time.</p>		
10B SUBSTITUTIONS	<p>Substitutions must be made before the deadline date as per entry regulations.</p> <p>Subject to endorsement by the Technical and Umpire Committee of the ATTU, an invited player may be replaced, on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respective association by an eligible player/pair from the same association.</p> <p>If an Association wants to replace a certain invited player, ATTU Secretariat must receive player nomination from the Association by the deadline of 15th December 2022, otherwise, player quo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served player.</p>		
11 AWARDS	The exact number of Singles players and Doubles pairs qualified for the 2023 World Individual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Final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Dynamic Formula" to be published by ITTF.		
12 ACCOMMODATION	Official Hotel: Address: Web-site:	W Hotel West Bay, Zone 61, Street 831, Building 262, Doha, Ad Dawjah https://w-doha-hotel-residences.at-hotels.com/en/	<p>Players and officials in the official delegation have to take the hospitality package including meals, transport and admission at a charge of USD 190 per person per day in a twin/double room or USD 260 per person per day in a single room.</p> <p>For those Associations who cancel their entry and/or accommodation after 22 December 2022 will have to pay the full accommodation price.</p> <p>The LOC cannot guarantee hospitality and travel arrangements in case of missing or late submission of the relevant details.</p>
13 TRANSPORTATION	From (airport name) to the selected hotel and the venue and back. Free transportation will only be arranged when travel forms are received before the deadline date as specified in item 10.	HAMAD International Airport (DOH)	
14 PAYMENT	<p>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will send the invoice with designated bank details for payment after receiving the Accommodation Form.</p> <p>All bank charges shall be covered by the Associations.</p> <p>Associations who are unable to transfer payment must contact the OC before the deadline date.</p> <p>Payment should be made in USD currency by direct bank transfer upon receiving an invoice from the LOC, and not later than 27th December 2022 to the following:</p> <p>Name of Account Holder: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Name of bank: MASRAF ALRAYAN OLYMPIC BRANCH</p>		

Postal Address of bank **Doha, Qatar**
Bank Account Number **0012-128501-002**
IBAN number **QA48 MAFR 0000 0000 0012 1285 0100 2**
SWIFT-BIC number **MAFRQAQA**

Payment has to be made by covering all bank fe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ank transfers, after receiving the pro-forma invoice from the LOC.

The LOC will make hotel reservations and pick-up arrangements only for National Associations which have completed payments.

15 COVID-19 PROTOCOL

Each participating team is required to appoint one person among its delegation as COVID-19 Liaison Officer to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OVID-19 matters for his/her team. He/she is required to coordinate with the COVID-19 Liaison Officer of 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on all COVID-19 protocols.

As per current Qata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Covid-19 tests are not required if fully vaccinated within one year. For participants who are not fully vaccinated, PCR Test should be done 48 hr. prior to arrival. Latest and updated guidelines shall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 For those who need a Pre-departure Test, they need to send an Official Email to the LOC via AsiaContinentalstage@tabletennis.qa containing the Exact Test Date

All NAs should pay for any required COVID-19 Test which is 20 USD for ART Test / 55 USD for PCR Test.

16 LIABILITY

By entering the Qualification Tournament, participants agree to abide by all ITTF and ATTU rules and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All entered associations, pairs and individual players agree to b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TTU and ITTF and its agents in all matters concerning television coverage, video, internet web casting, motion picture coverage, and photographic coverage of any kind.

Participants release all rights, or rights held by their agents or sponsors,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elevision and web casting coverage, video and motion picture coverage, and photographic coverage of any kind. A participant's refusal of above listed coverage may be subject to suspension or dismissal from the competition.

Any participant, when called upon, must appear promptly to press conferences or medal presentations and follow the procedures set by the ATTU and the Organising Committee.

By entering the Tournament, each Association must ensure that all delegation members confirm that they know that their personal data will be shared with the Organisers, ATTU and ITTF who, in turn, undertake not to share it with any unauthorised person in any way.

By entering the ITTF-Asian Championships, all delegation members undertake to abide by the ITTF's anti-doping rules and Anti-Harassment Policy and Procedure.

17 INFORMATION FOR PARTICIPANTS

In the context of betting, participants shall not, by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fringe the principle of fair play, show unsporting conduct, or attempt to influence the course or result of a competition, or any part thereof, in a manner contrary to sporting ethics. Any violation of this principle shall be disciplined according to provisions of ITTF regulation 3.5.3.

18 VISA

National Associations must submit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to the LOC for the invitation letter to be issued:

- Full name and nationality
- Passport copy (not less than 6 months validity)
- Passport number and expiry date
- Date of birth
- Contact email for the invitation letter
- Country and city travelling from

All persons entering Qatar are required to apply for exceptional Entry Entry Permit and entry visa. Pre-registration on Ehteraz App (Exceptional Entry Permit) will be prepared by the LOC.

Please send the above information to the LOC (AsiaContinentalstage@tabletennis.qa) before 15th December 2022.

19 RACKET CONTROL

If racket control includes official test for VOC miniRAE device will be used according to the ITTF decision. In this case, players will be offered the possibility of voluntary tests before competition starts. The ITTF Equipment Committee strongly recommends to all players to make certain that new racket coverings (rubbers) are aired 72 hours before use.

20 INSURANCE

By entering the Championships, each Association must ensure that all delegation members have medical, travel and other appropriate insuranc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Championships.

21 WEBSITE

Updated information and results of the Championships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following web sites: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 (QTTA): www.tabletennis.qa
Asian Table Tennis Union (ATTU): www.attu.org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ITTF): www.ittf.com



WTT CONTENDER DOHA 2023
DOHA | 15 – 21 January 2023
Prize Money: USD 75,000 (USD 71,250)

EVENT PROSPECTUS – AS OF 30 NOVEMBER 2022					
DRAW SIZE	EQUIPMENT	PRIZE MONEY	EVENT ORGANISER(S)	EVENT VENUE ADDRESS & KEY CONTACT DETAILS	
Main Draw: Singles 32-Draw Doubles 16-Draw Mixed 16-Draw Qualifying: Singles 64-Draw Doubles 32-Draw Mixed 8-Draw All matches: Elimination Knockout	Table: Stag Americas 16, black Floor: Gerflor Tactiles TT 3.7, black Ball: DHS DJ40****, white	Total WTT Event Prize Money: USD 75,000 (Droits - USD 71,250) 5% contribution to Player Pension & Medical Services Program Funded & paid by WTT Withholding Tax: Not applicable <i>If not provided, please submit a copy of passport & bank details to WTT</i>	WTT: Gateway East, 152 Beach Rd, #20-05 Singapore, 189721 events@worldtabletennis.com Qatar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Al Doha Tower 1st Floor Doha, Qatar P.O BOX 4091 E: wttqatar2023@tabletennis.qa sm@qtblta.com	LUSAIL SPORTS ARENA Lusail, Doha, Qatar Google Map WTT Event Manager Karl Jindrak / E:mail WTT Event Supervisor Bart Vermeulen / E:mail Tel: +1 512 237 18 01 LOC Event Director Mohd Abdulla Al Saleh E:mail T: +974 30 30 50 40	
EVENT DETAILS & KEY DATES					
ENTRY DEADLINES	MAIN DRAW & QUALIFYING DATES		FINALS	KEY EVENTS	WTT STAFF ONSITE
ENTRY DEADLINE (Singles) TUESDAY, 30 DECEMBER 2022 20:00 SGT (UTC +8:00) ENTRY DEADLINE (Doubles) TUESDAY, 27 DECEMBER 2022 20:00 SGT (UTC +8:00) Please submit entries through the WTT Online Entry System at: https://www.worldtabletennis.com For entry enquiries please e-mail entries@worldtabletennis.com	SESSIONS & START TIMES Qualifying Draw: 15 - 17 January Sunday - Tuesday / not before 09:00am Main Draw: 18 - 21 January Wednesday - Saturday / not before 10:00am Final schedule as released on the Event page.		FRIDAY, 20 JANUARY XD Finals SATURDAY, 21 JANUARY WS Finals MS Finals WD Finals MD Finals – Award ceremony held after each final. – Final schedule as released on the Event page.	SINGLES & DOUBLES QUALIFYING DRAW: 14 January SINGLES & DOUBLES MAIN DRAW: 16 January	WTT Event Manager Karl Jindrak / E:mail WTT Event Supervisor Bart Vermeulen / E:mail Tel: +1 512 237 18 01
HOSPITALITY					
HOTEL DETAILS	RATES (Per person/night)	RESERVATION & ACCREDITATION	DINING	TRANSPORTATION	
Official Hotel (1): La Royal Meridien ***** Place Vendôme, Lusail, Qatar Website / Google Map / Tel: +974 4141 0000 Distance to airport: 33 min (30 km) Distance to venue: 14 min (15 km)	Single Room: USD 250 per person per night Double Room: USD 190 per person per night Early Check-in: Check in before 16:00 charged: - Single Room: USD 250 per person per night - Double Room: USD 190 per person per night (Depending on hotel availability) Late Check-out: Check out after 12:00 charged: - Single Room: USD 250 per person per night - Double Room: USD 190 per person per night (Depending on hotel availability) Notes: - All participants must stay at the official hotel(s). - Mandatory minimum 3-nights hospitality package required.	Hotel Reservation & Accreditation Please submit through the WTT QES latest by 29 DECEMBER 2022 20:00 SGT (UTC+8:00) Those who cancel accommodation before 09 JANUARY 2023 20:00 SGT (UTC+8:00)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75 % of respective room rate (nights booked). Those who cancel accommodation after 09 JANUARY 2023 20:00 SGT (UTC+8:00)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100 % of respective room rate (nights booked).	All meals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are included in the Official Package. Breakfast will be served at the Official Event Hotel. Lunch & Dinner will be served at the Official Event Hotel.	Arrivals: Airport: Hamad International Airport (HIA) Transportation is included in the Official Package - Flight information must be provided through the WTT QES by 02 JANUARY 2023 20:00 SGT (UTC+8:00) For any changes in flights please send email to: wttqatar2023@tabletennis.qa	

ENTRY PROCEDURES

GENERAL: By entering the event all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y shall comply with the WTT rule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s issued by WTT.
VISA: Please complete ALL visa information needed in the WTT CES no later than **20 DECEMBER 2022** to obtain a letter of invitation. For any visa related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LOC: wtt@wttar2023@tabletennis.com
Visa Fee USD 35.
Entry to Host Country: All particip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dhering to the border entry requirements – Link to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https://www.gov.ae/en/travel-and-visa-policy/Pages/default.aspx>

COVID-19 Protocols:

- The WTT COVID-19 Protocols will apply,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nformation listed here.
- All participants, other than players, will be required to be fully vaccinated with a Covid-19 vaccination when attending the WTT event.
 - Unvaccinated players must complete a Self-Administered Antigen Rapid Test (ART) within 24 hours of travel to the event as per COVID Protocols. Others as per the protocols.
 - Where required in the Covid-19 Protocols results and/or photos of the Self-Administered ART showing date and time of the test written on the test kit must be submitted, in English, via upload to the Player/Participants individual profile on the Online Entry System (OES) if available AND to the Event Supervisor, and where applicable to any other location specified in the respective Event Prospectus.
 - Please check the host country border entry requirements to confirm if you require additional ART or PCR test(s) depending from where you are travelling.
 - Where on arrival and subsequent testing is required the charge for these will be (USD 20 per test).
 - Pre-departure PCR test (USD 55) or Pre-Departure ART test (USD 20) are paid by the participants and must be pre-booked.
 - In case of a Covid-19 positive case, the Covid-19 Positive Case Management comes in effect and all costs including quarantine, ART/PCR tests or hospitality (accommodation, transportation, cater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participant testing positive for Covid-19.
 - Participant will additionally have to follow the local regulations valid at the time around isolation and positive case management.

ENTRY RESTRICTIONS & CANCELLATION PENALTIES

Top 20 Participation Restrictions

- Singles events**
- A maximum of three (3) players will be permitted to participate if players are inside the Top 20 of the ITTF TTWR, at the time of the entry deadline.

National Entry Restriction (NER)

- Singles events**
- Each Member Association shall be allowed a maximum of four (4) players per event excluding host wildcards and WTT nominations. The restriction is applied across both the Main Draw and Qualifying (i.e. 2 Qualifying / 2 Main Draw or 1 Qualifying / 3 Main Draw).

Doubles events

- Each Member Association shall be allowed a maximum of eight (8) players per event but only three (3) full pair consisting of players from the same Member Association (i.e. 3 CHN/CHN, 1 CHN/AUS, 1 CHN/GER). The host is permitted to use its wildcards to nominate additional players full or half pairs outside of the NER limit.

Mixed Doubles events

- Each Member Association shall be allowed a maximum of four (4) players per event in any pairing combination. The host is permitted to use its wildcards to nominate additional players full or half pairs outside of the NER limit.

Where a Qualifying competition is undersubscribed additional players from Member Associations will be accepted into the Qualifying, based on the ITTF TTWR at the entries deadline to fill the available spots.

Wildcards

- The host is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Wildcards: three (3) players for the Singles Main Draw, two (2) pairs for the Doubles Main Draw and two (2) pairs for Mixed Doubles Main Draw.
- The host is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Wildcards for Qualifying: Six (6) players for Singles 4B-Draw, eight (8) players for Singles 6A-Draw, twelve (12) players for Singles 9C-Draw, two (2) pairs for Doubles 1B-Draw, four (4) pairs for Doubles 3D-Draw, one (1) pair for Mixed Doubles 6-Draw, and two (2) pairs for Mixed Doubles 1E-Draw.
- WTT reserves the right to use one (1) WTT Nomination for the Singles Main Draw.
- Any unused Host Wildcards/WTT Nominations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direct entries.

Cancellation Penalties: Cancellations penalties as per the WTT Handbook will apply.

SINGLES	WINNER	FINALIST	SF	QF	RD 16	RD 32
PRIZE MONEY (USD)	5,000	2,500	1,500	1,025	700	450
TT WR PTS	400	250	140	70	35	4
DOUBLES / MIXED DOUBLES	WINNER	FINALIST	SF	QF	RD 16	
PRIZE MONEY (USD)	1,000	725 / 800	450 / 500	300	200	
TT WR PTS	400	250	140	70	4	

Only Singles, Doubles and Mixed Doubles main draw prize money and ranking points breakdown are displayed here. A full breakdown of rankings points and prize money for qualifying etc are available in the WTT Handbook (prize money) and ITTF TTWR Regulations (Rankings) available here: wtt@wttar2023@tabletennis.com

Notes:

-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is document is valid at the time of publication and it's subject to changes.
- WTT and the LOC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nge the playing system and date of the event, depending on the final number of entries.
- A copy of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on the WTT CES and any further updates will be updated directly there.

六、移地訓練(參賽)報告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書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含住宿分配)：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五、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日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七、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八、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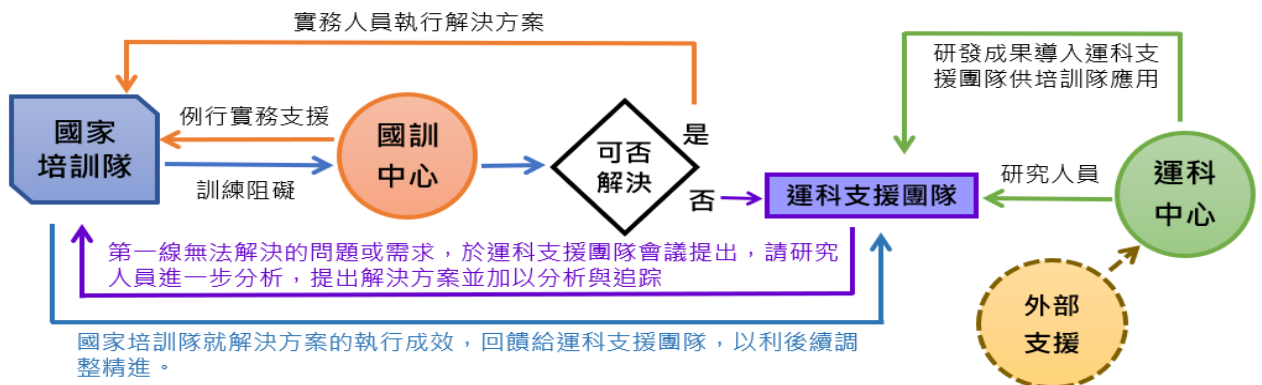
肆、核銷常見錯誤態樣

- 一、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編錯誤，應開立協會之抬頭及統編。
- 二、收據未填寫抬頭及統編。
- 三、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核銷時僅附上扣抵聯或收執聯，務必兩聯一起黏貼。
- 四、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 五、一般培訓與黃金計畫憑證未分別開立，亦未檢附經費分攤明細表。
- 六、器材或服裝採購未檢附印領清冊。
- 七、黃金計畫選手出國參賽零用費核算錯誤。
- 八、高鐵憑證以手機購票畫面截圖充當憑證。
- 九、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統一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註明採購數量及單價，請協會或廠商另提供相關明細當佐證，並加蓋單位章以茲證明。
- 十、登機證存根聯移失。
- 十一、保單要保人為教練或選手，應為協會。
- 十二、翻譯人員或非培訓隊支援防護人員未檢附相關證照或資歷佐證。
- 十三、核銷非補助對象經費，將以協會自籌方式辦理。

伍、相關法規

- 一、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 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四、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 五、政府採購法
- 六、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運動科學支援



運動科學支援團隊 (2025.01起)

TISS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Taiw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

NSTC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National Sports Training Center



運科支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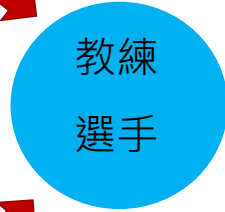
階段	NSTC & TISS	培訓隊	期程
入營前	培訓隊基本資料		入營前 20天
	培訓隊資料入資料庫	提供資料至國訓中心	
	建立聯繫		入營前 5天
	主動聯繫	提供聯繫人資訊	
	初步了解運科現況與需求		入營前 3天
	提供線上表單並傳遞	填寫表單	
在營期間	運科需求訪談		入營 5天內
	安排運科人員訪談	提供過去運科資料	
	需求評估		入營 10天內
	評估支援內容	等待評估結果	
	運科需求確認		入營 12天內
	確認運科支援內容並回覆	確認運科支援內容	
	進行運科支援		入營 15天內
主動接洽提供運科支援	進行運科內容		
提供結案資料		離營前 3天	
提供運科成果調查表單	填寫運科成果調查		

運科支援團隊組成

入訓會議

運科檢測

- 體能
- 生理
- 營養
- 心理
- 力學



協會外聘運科人員
(全職、計次)

- 運動防護人才資料庫
- 體能訓練人才資料庫
-

基層運科支援



全台灣高中及大學運動代表隊

- ✓ 運動營養
- ✓ 運動醫學
- ✓ 體能訓練
- ✓ 運動生理
- ✓ 運動心理
- ✓ 情蒐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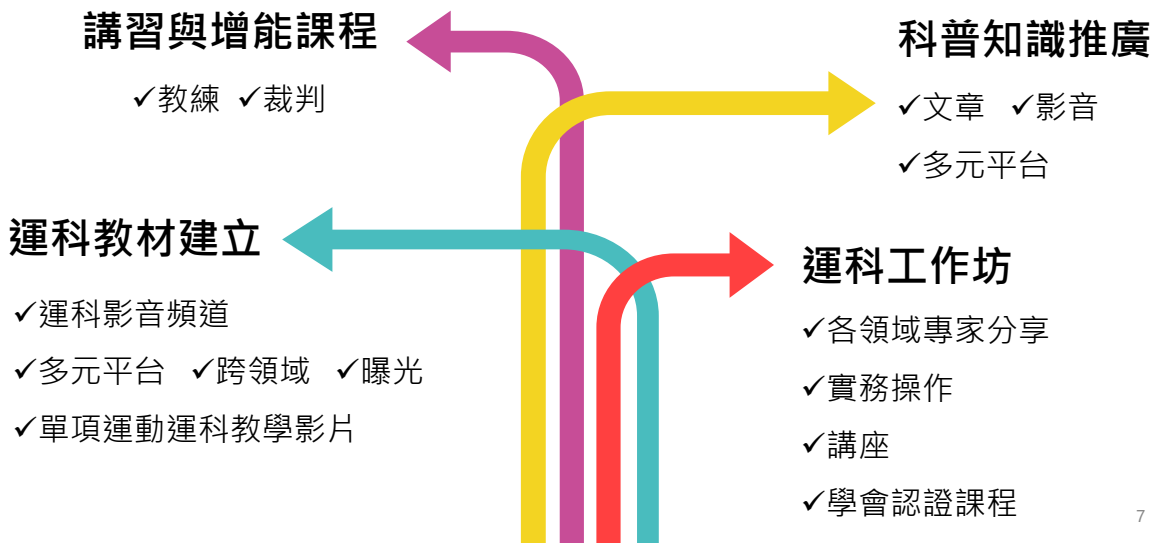
領域

對象

內容

- ✓ 單項運動需求訪談
- ✓ 運動科學講座
- ✓ 簡易檢測及訓練方針
- ✓ 兒少訓練指引
- ✓ 媒合未來運科團隊

運科人才培訓



感謝聆聽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修訂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1
貳、法規依據.....	2
參、計畫期程及目標.....	2
肆、推動策略.....	3
伍、培訓運動種類.....	4
陸、培訓方式及措施.....	5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	6
捌、培（儲）訓原則.....	6
玖、作業分工.....	7
拾、督導考核.....	9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10
拾貳、預算來源.....	10
拾參、附則.....	11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2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3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14

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積極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分別簡稱「奧運」、「亞運」、「世大運」，或併稱「各賽會」）等體壇盛會，為我國重要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我國參加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備戰策略，係採取將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體系連貫辦理，於歷屆賽會之培訓基礎上持續精進，近年各賽會已漸顯成效。

體育署為賡續推動辦理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各賽會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整合各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簡述

本計畫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指夏季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各賽會簡述如下。

（一）奧運

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所辦世界最高層級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896年於希臘雅典舉行首屆現代奧運，每四年舉辦一次（除1916年、1940年及1944年停辦外），為競技運動之最高殿堂。

（二）亞運

係國際奧會所承認之亞洲區正式運動會之一，由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為全亞洲競技層級最高且舉辦規模最大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1年於印度新德里舉行第1屆，自第2屆（1954年）起每四年舉辦一次，是亞洲體壇四年一度的盛事。

（三）世大運

係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所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1959年於義大利杜林舉行第1屆，每兩年舉辦一次，提供各國大學生一運動競技與文化交流之舞台。

貳、法規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 三、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四、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 五、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七、其他有關規定。

參、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培訓期程

本計畫期程以奧運賽期為主，於賽期間結合亞運賽期及世大運賽期，4 年為一週期之培訓計畫，原則於每屆奧運或亞運之賽期結束後，賡續啟動下屆亞運或奧運之培訓作業，並於每屆奧運及亞運之賽期（培訓至參賽期間），分 2 階段辦理培訓（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期程

培訓階段 培訓週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奧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亞運結束日起至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日止。	第 1 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亞運（含世大運）賽期	自奧運結束日起至次年 8 月底止。	第 1 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舉辦當年 1 月底止。	第 2 階段結束日之次日起至亞運結束日止（含總集訓）。

二、培訓及參賽目標

- （一）達成各賽會之參賽總目標。
- （二）完成各賽會之各培訓階段目標：由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輔導選訓單位（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分別簡稱協〔總〕會、大專體總），依參賽總目標、培訓期程及各該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等，訂定各階段培訓期間參加各該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成績目標及各賽會參賽目標並據以執行。

肆、推動策略

一、訂頒本計畫

為接軌各賽會培訓工作，及早備戰並賡續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體育署訂頒本計畫，俾利選訓單位據以研訂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各賽會培訓事宜。

二、訂定執行原則

- (一) 遴選：從寬選才，逐階篩選。
- (二) 培訓：依各賽期之培訓階段，循序「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
- (三) 參賽：從嚴選才，精英組團，參賽資格嚴謹訂定，力求奪金、奪牌。

三、成立專案小組

體育署及國訓中心邀集專家及學者成立下列專案小組，藉由各專業團隊之功能，協助輔導辦理選拔、培訓、參賽及後勤支援各項工作：

(一) 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

奧運及亞運部分，依「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各項任務，審查及協助協（總）會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遴選教練及選手進行訓練及參賽等事項。

世大運部分，體育署及大專體總邀集專家及學者另成立世大運訓輔小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審議工作，包括培訓種類、培訓計畫（含移地訓練）、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計畫經費補助及其他培訓輔導與考核事項。

(二) 運動科學小組

運用運動生物力學、心理、生理、營養、體能、禁藥檢測等運動科學及情蒐之專業技術，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之需；針對重點培訓種類（項目）及選手，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遴選該團隊所需優秀人員，組成運科專業團隊協助支援培訓。

(三) 運動醫護小組

建置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家醫科等專科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身體檢查、健康管理、用藥管制、運動防護、疲勞消除及醫務監督等有關醫護事宜。

四、建立培訓管控機制

藉由培訓管控機制之建立，落實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制度，降低選訓之疑慮或爭議，以完備各賽會之選、訓、賽相關事宜：

- (一) 訂定管控機制：於專案會議追蹤管控各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訂定進度，以及輔導選訓單位公告，透明化遴選機制。
- (二) 辦理定期座談：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與訓輔小組委員，輔導協(總)會與各該培訓隊召開座談，及早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以完備後勤支援。

五、重點項目專案培訓

(一) 重點奪金奪牌項目

針對經評估具奪金(牌)實力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依單項運動特性，研擬專案式選、訓、賽、輔計畫實施訓練。

(二) 重點菁英選手

遴選重點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體能訓練員、陪練員、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運動科學及醫學人員、情蒐分析員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式、專業分工執行專案訓練計畫。

六、遴聘國際級教練

視運動種類及特性，輔導選訓單位評估各賽會培訓實際需要及各該運動種類於我國之發展現況與國際情勢，延攬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與選訓單位合作研擬各該單項運動整體訓練計畫，協助教練(團)訓練工作及遴選選手參與培訓，以強化選手實力。

伍、培訓運動種類

各賽會之培訓運動種類(項目)，依本計畫所訂培訓方式及措施、培訓及參賽標準、培(儲)訓原則辦理，並依各該賽會之必辦競賽種類(項目)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競賽種類(項目)滾動修正。

- 一、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 二、亞運：奧運 28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
- 三、世大運：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及當屆選辦種類(項目)。

陸、培訓方式及措施

一、培訓方式（如表 2 所示）

（一）長期培訓

屬奧運必辦、亞運連續列入近 3 屆已辦或世大運必辦且經評估後擇定為我國重點奪金奪牌項目者，原則採長期培訓方式，並於各協（總）會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等計畫項下辦理。

（二）分期培訓

餘運動種類（項目），視該項目所屬賽會，原則採分期培訓方式，依各該賽會之培訓起日至賽會結束日，於各選訓單位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項下辦理。

表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方式

培訓週期 隸屬賽會 種類（項目）		奧運年 1 月至 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 12 月	亞運年 1 月至 12 月	世大運年 1 月至 12 月	培訓說明
一	屬奧運必辦、 亞運連續列入 近 3 屆已辦或 世大運必辦之 種類（項目）					1、擇定我國重點奪金奪牌種類（項目）長期培訓。 2、非經擇定為我國重點培訓種類（項目）者，原則依各該賽會之期程辦理培訓。
二	奧運選辦 種類（項目）	■			■	原則自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三	亞運新興 種類（項目）		■	■		原則自奧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亞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四	世大運選辦 種類（項目）		■		■	原則自奧運年或亞運年當屆賽會結束日起至最近一屆將辦之世大運結束日止，辦理培訓。

註：本計畫係自 2020 年起整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爰上表各賽會之培訓期程以奧運為始期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一週期、最近一屆亞運結合次年世大運賽期為下一週期，依序滾動之。

二、培訓措施

（一）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奧、亞運整合世大運辦理培訓者，以協（總）會為選訓單位，擬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所屬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並由奧、亞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二) 世大運個案辦理培訓

世大運競賽種類經評估以個案辦理世大運培訓者，由大專體總邀集相關協(總)會及運動組織共同研商決議選訓單位後，由選訓單位擬定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培訓隊教練(團)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

柒、培訓及參賽標準 (如附件)

捌、培(儲)訓原則

一、培訓選手

(一) 奧運

- 1、第一類(田徑、游泳):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 2、第二類(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 3、第三類(除前二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 (1)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 (2)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1.5倍為原則。
- 4、經客觀數據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奧運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等,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得以專案方式培訓。

(二) 亞運

- 1、第一類(田徑、游泳、舉重、射擊):原則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1月1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
- 2、第二類(除第一類以外)
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

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世大運

由體育署、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後另定之。

二、儲訓(含陪練)選手

(一)未符合培訓標準之項目或選手，選訓單位得依實際培訓需求提出計畫(須含具體效益評估報告)，或須對練之項目，由培訓選手或教練(團)提出陪練名單(須說明合理之遴選依據)，經選訓單位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核後，列為儲訓。

(二)儲訓(含陪練)人數以培訓人數之1至3倍為原則，另得視各該運動種類屬性增減之。

三、培訓教練

(一)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以4名選手1名教練為原則。

(二)得依運動種類特性，遴聘國際級教練或專項教練協助訓練。

四、各協(總)會得視各該運動種類特性，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教練、選手)，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

玖、作業分工(如表3所示)

一、體育署

(一)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事項、相關部會等機關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二)訂頒本計畫及統籌辦理各賽會選訓賽輔獎相關事項。

(三)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四)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相關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五)輔導國訓中心、組團參賽單位及選訓單位等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各單位或人員間之溝通協調。

(六)輔導國訓中心或選訓單位，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員，成立各專責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二、國訓中心

(一)輔導協(總)會研擬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

法，以及管控協（總）會之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提報、審議、公告等事宜。

- (二) 輔導協（總）會辦理各該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 (三) 建置培訓隊相關詳細資料及不定期更新培訓情形，以及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之輔導、管理、協助及支援等行政工作。
- (四) 籌組運動科學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工作。
- (五) 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三、組團參賽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大專體總）

- (一) 訂定各賽會組團等計畫（含組團預算編製），報經體育署核備後，據以辦理。
- (二) 掌握各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相關作業及提供體育署、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所需協助。
- (三) 不定期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各賽會相關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即時提供體育署、國訓中心及協（總）會等機關單位參考。
- (四) 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加強宣導。
- (五) 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四、選訓單位（協〔總〕會、大專體總）

- (一) 應聘專業專責人員，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並遴選專人擔任各賽會計畫窗口，召開各賽會選訓等會議及辦理督訓工作。
- (二) 邀集各該選訓委員、訓輔小組委員、運動科學小組成員及教練，依本計畫及近一年各項國際賽成績自行評估後，據以研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 (三) 應依本計畫、相關辦法、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經公開或相關選拔程序產生培（儲）訓選手及遴選具國家級教練資格者擔任教練或組成教練團（國際級教練及具各該運動特殊專長等專業人員且經專案核定者之資格，不在此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培訓事宜。
- (四) 辦理培訓隊座談，及早了解培訓隊需求並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等事宜，提供訓練比賽之參考。
- (五) 經核定之培訓（代表）隊人員，如有兵役、學業、工作等問題，於培訓實施 1 個月前，彙整資料送國訓中心辦理；培訓（代表）

隊最新詳細資料，隨時送國訓中心建檔及更新。

(六) 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表 3 本計畫各機關單位作業分工簡表

體育署	國訓中心	組團參賽單位 (奧會、大專體總)	選訓單位 (協[總]會、大專體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上級交辦、部會合作及協助事項之聯絡協調。 • 訂頒本計畫及統籌各賽會選訓賽輔獎事項。 • 辦理各賽會組團參賽事務之委辦等作業。 • 核備各賽會組團計畫及督導選訓賽作業期程執行進度。 • 輔導各單位辦理各該業務及協助溝通協調。 • 輔導成立相關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及管控協(總)會研擬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送審、公告。 • 輔導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座談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事宜。 • 建置培訓隊資料及更新培訓情形，辦理培訓隊相關事項行政工作。 • 籌組運科及醫護等小組支援培訓。 • 協辦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賽會組團計畫報體育署核備，據以辦理。 • 掌握賽會期程辦理組團參賽作業及提供各機關單位協助。 • 追蹤、蒐整、更新及公告賽會資訊及其他國際賽事之成績資訊，提供各機關單位參考。 • 組團參賽相關重要事項之宣導。 • 其他與組團有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遴選專人擔任窗口，召開選訓會議及辦理督訓。 • 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辦理教練選手遴選及培訓與專業人員之遴聘。 • 辦理培訓隊座談，提供行政協助及後勤支援及協辦情蒐等。 • 培訓隊資料彙送國訓中心辦理。 • 配合辦理各賽會選訓賽相關事項。

拾、督導考核

- 一、體育署應輔導各單位依本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各該業務，以達培訓及參賽之目標。
- 二、體育署、國訓中心或本計畫所列專責專案小組得會同選訓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督導、訪視、輔導及考核培訓情形。
- 三、選訓單位應依審議通過之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所訂各培訓階段目標與教練選手遴選辦法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所屬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四、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五、凡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未達預期目標或績效不彰者，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應要求選訓單位改善或調整，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得終止培訓資格。
- 六、辦理各賽會相關業務之受委辦或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下

年度補助參據，經體育署或國訓中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體育署或國訓中心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並得停止受理次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 (一) 未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 (二) 未依本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四)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五) 違反體育署或國訓中心所定相關規定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
- (六) 所屬選手1年有2名以上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相關規範。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及醫療

-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得不定期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凡檢測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代表）隊資格，其教練並應負連帶責任。
- 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使用藥物者，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醫師同意。
- 三、為保障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或相關檢測，如經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中止培訓（代表）隊資格。
- 四、經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藥檢登錄名冊(RTP)之列管選手，應負自身行蹤資訊管理之義務及隨時進入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登錄、更新個人行蹤資訊與受檢。

拾貳、預算來源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有限經費，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分級核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全力支援。
- 二、教練（含國際級教練等專業人員）及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員）之費用，由國訓中心依其相關要點及支給基準統籌支應。但各賽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體育署或國訓中心補助選訓單位之各年度經費包含本計畫相關培

訓所需經費者，由選訓單位自各該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一）各賽會代表隊教練，應曾於該賽會培訓階段擔任教練，但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培訓期間，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為顧及選訓單位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選訓單位之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一）培訓期間，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選訓單位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所屬選訓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項目或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拾肆、本計畫經體育署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奧運種類	<p>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足球、體操、柔道、水上運動、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手球、曲棍球、現代五項、划船、射擊、鐵人三項、舉重、角力、帆船、高爾夫、橄欖球等 28 種。</p> <p>2、當屆選辦種類。</p>	
原則及標準 培訓種類	培訓原則 (人數)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第一類 (田徑、游泳)	於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公告參賽標準採認期間，以協(總)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獲成績達到標準者。	<p>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最近一屆將辦之奧運參賽標準。</p> <p>2、最近一屆亞運個人項目前 6 名。</p>
第二類 (籃球、足球、排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團體球類)	<p>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p> <p>2、培訓人數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p>	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4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第三類 (除前二類以外)	<p>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p> <p>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3 倍為原則。 (2)團體競賽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 1.5 倍為原則。</p>	<p>1、最近一屆奧運前 8 名。</p> <p>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或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之前 3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p> <p>3、桌球及羽球之世界排名 100 名內。</p>
經評估具有取得最近一屆參賽資格者、網球、高爾夫、馬術	由協(總)會研提成績評估資料，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專案方式培訓。	專案評估審核辦理。
參賽標準 (取得資格或席次)	<p>1、符合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訂之標準或資格規定。</p> <p>2、獲國際奧會、國家奧會聯合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三方協調委員會所提出邀請席次之分配。</p>	

附件 2 亞洲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亞運種類		1、奧運 28 種必辦種類。 2、當屆選辦或新興種類（項目）。	
培訓種類 原則及標準		第一類 (田徑、游泳、舉重、射擊)	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
培訓原則 (人數)		以協(總)會自最近一屆已辦之奧運年1月1日起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奉准參加之國際性競賽(含邀請賽)所創成績達到各階段標準者。	
		1、達到培訓標準之種類(項目),由協(總)會擬定選拔辦法,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 2、除經專案申請通過之重點項目外,培訓人數如下: (1)個人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之3倍為原則。 (2)團體種類(項目):以參賽報名人數增加三分之一為原則。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第 1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6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3、最近一屆之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之亞洲(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4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4、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150名。
	第 2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階段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本階段各該標準(由各所屬協會另訂之)。	1、最近三屆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各該協(總)會所訂本階段目標,並經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賽標準		依各該協(總)會訂定之各項目標標準。	1、最近一屆奧運前8名。 2、最近一屆之亞運、世大運、最優級組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前4名。 3、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等個人世界排名前100名。
延續最近一屆奧運培訓必要者或經評估並專案核定者。			

附件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種類、原則及標準

世大運種類	<p>1、必辦種類：射箭、田徑、羽球、籃球、擊劍、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等 2 項）、柔道、水上運動（游泳、跳水、水球等 3 項）、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等 15 種必辦種類（項目）。</p> <p>2、當屆選辦種類（項目）。</p>	
培訓原則 (人數)	由體育署、大專體總及協（總）會共同研商另定之。	
培訓種類 標準	第一類 (田徑、游泳、其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	第二類 (除第一類以外)
培訓標準 (屬最近一屆將辦之項目)	由體育署、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培訓計畫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	<p>1、最近一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 8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p> <p>2、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 2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p> <p>3、經評估目前競爭實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並專案核定者。</p>
參賽標準	由體育署、大專體總及協（總）會，依參賽目標，共同訂定各項目之標準。	最近一屆世大運前 6 名且非最末名次或未有勝場數。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或延續最近一屆奧運、亞運、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並專案核定者。	

中華民國○○協（總）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劣勢)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於本屆賽會預定獲得之成績或達成之目標)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資格條件：(如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2) 遴選方式：

2、選手

(1) 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B、訓練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2)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A、遴選方式：

B、訓練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應高於前一階段之標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3) 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A、遴選方式：

B、訓練地點：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D、進退場檢測標準：(參加國際賽之成績，應高於前一階段之標準；訂有客觀標準之種類，依本階段培訓標準)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 …（自行增列）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以下自行填寫，如無則刪除）

- (一) 運動科學：（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 (三)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五)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二、目的：(協會自擬)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倘有不同職稱，應分別列明)

(一) 培訓隊

1、條件：

2、遴選方式：

(二) 代表隊

1、條件：

2、遴選方式：

五、選手遴選(應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附件 2 之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以國際賽事為主，不採認國內賽事；下一階段標準應高於前一階段標準〕)

(一) 培訓隊

1、第 1 階段(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

(2) 檢測地點：

(3) 檢測標準：(例：2024 亞錦賽第 6 名、…自行增列)

2、第 2 階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1) 檢測時間：

(2) 檢測地點：

(3) 檢測標準：(例：2024 世錦賽第 4 名、…自行增列)

3、第 3 階段(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1) 檢測時間：

(2) 檢測地點：

(3) 檢測標準：(自行增列)

(二) 代表隊

1、檢測時間：

2、檢測地點：

3、檢測標準：(自行增列)

六、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以下自行增列）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 黃金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7月

目 錄

壹、 背景說明.....	1
貳、 計畫目標.....	3
參、 現況分析.....	4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6
一、 遴選與審查機制【選】	6
(一) 資格條件	6
(二) 進場推薦方式：申請程序如圖 1.....	6
(三) 審查方式	9
(四) 級別調整	10
(五) 退場	11
二、 培訓與參賽計畫【訓、賽】	12
三、 效率化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輔】	14
(一) 全方位的運動科學支援	14
(二) 外部資源整合	19
(三) 計畫管考作業	20
(四) 專案團隊及任務職掌	20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4
一、 計畫期程	24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4

(一) 經費來源.....	24
(二)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如表 2。.....	24
(三) 預匡經費支用範圍.....	25
(四) 支用項目及標準：.....	26
陸、 預期效果.....	28
柒、 督導考核.....	29

圖次

圖 1 申請程序	8
圖 2 競技強化委員會組織圖	10
圖 3 運科支援整合團隊概念圖	15
圖 4 運動科學六大領域支援範疇	16
圖 5 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流程圖	17
圖 6 領域會議與培訓隊會議	18
圖 7 國訓中心外部專業單位合作面	20

表次

表 1 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執掌	21
表 2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	24

附 件

一、「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訓練計畫」(範例).....	33
二、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39
三、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教練、選手規約同意書.....	43
四、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成果報告.....	44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 110 年第 1 次(11)臨時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4983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 110 年第 3 次(12)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6704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 111 年第 1 次(1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17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 112 年第 4 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4810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1 次(5)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2885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2 次(6)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8234 號函備查

壹、背景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執行運動選手培育政策，藉由提供優良的培訓環境和完善的支援措施，提升選手的競技水準，期望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奧運會）和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等國際大型賽會中取得優異成績，使我國邁向體育強國的目標。

國訓中心自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會」後，為強化支援模式並提供國家頂尖運動員客製化服務，積極規劃提出「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以強化菁英選手的培訓工作。同時，為能有效率執行菁英選手支援工作，國訓中心簡化了相關行政流程與規定，並訂定「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以最大的調整彈性，縮短相關作業流程，期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有效率的方法，提供菁英選手各項支援。

2019 年，正式啟動「2020 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將菁英選手分為第 1、2、3 級，從原有的培訓隊中精選出頂尖菁英選手，透過量身訂製的個人化訓練及資源挹注（包括專屬人力支援、訓練與參賽器材購置、國內外比賽及移地訓練、全方位運動科學支援、醫療與運動傷害防護等），以最有效率與彈性的行政支援協助菁英選手。國訓中心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措施，從「制度面的進化」和「提供量身訂製的支援」兩方面雙管齊下，提供客製化服務，最終使我國代表隊在 2020 東京奧運會取得 2 金 4 銀 6 銅的佳績。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後，國訓中心隨即在 2021 年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黃

金計畫 2.0」，以延續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的成功經驗，持續精選具備奧運會爭金奪牌實力的菁英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強化並提升我國國際競技實力。計畫內容擴大了菁英選手分級，將菁英選手分為第 1 級至第 5 級，並將下屆菁英選手納入第 4 級與第 5 級進行長期培訓；同時，將新興運動項目納入為培訓對象，增加多元推薦管道，以廣篩符合資格條件者列入相應級別。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結束後，為無縫銜接具奪牌潛力菁英選手的培訓工作，順利接軌每四年一次的奧運會，爰借鑒參酌「2020 東京奧運會」與備戰「2024 年巴黎奧運會」這兩次黃金計畫執行成果的成功經驗，國訓中心特透過深入分析總結這些計畫在選手培訓、資源配置、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具體措施和成效，並結合現有的科學訓練方法和國際最新的運動科技發展，進一步修訂和完善相關支援措施，研訂完成「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3.0」(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不僅延續過去的成功經驗，目的是放眼未來奧運會奪牌，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更要根據新的挑戰和需求進行創新和改進，以確保我國選手在國際運動競技舞台上居處於領先之列。

本計畫除了維持原有的黃金計畫中針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的制度和多元推薦機制外，本次修正的重點在於強化建構黃金菁英梯隊的概念。將黃金計畫選手分為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1 級至第 5 級)與青年菁英選手(黃金計畫第 6 級)。這種分級制度不僅考慮到選手的現有實力和競技成就，更重視選手的成長潛力和未來發展。第 1 級至第 5 級的菁英選手獲得全面而個別化的訓練和支援，包括專業的教練團隊、先進的訓練設備、充分的醫療保障和心理輔導。而第 6 級的青年菁英選手，則是我國未來的希望之星，青年菁英選手接受系統性的培訓和指導，為接班梯隊的養成提供堅實的基礎。期望通過這種階梯式的培訓模式，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國的國際競技實力，使更多的優秀選手在未來的奧運會和其他國際賽事中脫穎而出，為國爭光。

貳、計畫目標

精選具備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奪牌實力的菁英選手，並為其實施符合專業化個人訓練支援及全面運動科學支援，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在國際競賽中爭奪獎牌的機率。本計畫選手將獲得最先進的訓練設施、專業教練指導、科學化的訓練計畫以及全方位的體能與技術分析，從而在訓練和比賽中達到最佳狀態，目標是讓選手能在國際賽事得到獎牌。

為了進一步擴大培訓的範圍，搭配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的培訓計畫，從中廣泛挑選具有奧運會參賽資格的青年菁英選手，為其提供專門的個人訓練資源，並配合先進的運動科學支援。這些青年選手將接受系統性的訓練和教育，確保青年菁英選手能夠在未來成為黃金菁英選手的接班人，為我國體育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相關措施還包括定期的評估和回饋機制，確保每一位選手的訓練和發展都能得到及時的調整和改進。國訓中心將與各界專業人士合作，共同制定和完善培訓計畫，確保選手在國內外比賽中都能夠得到最佳的支持和準備，從而在奧運會等國際賽事中脫穎而出，為國爭光。

綜上，本計畫透過現有教育部體育署頒布的「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建構「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梯隊。在國家體育相關政策的引導，及賴總統提出黃金計畫 3.0 之政見，提供相應的預算支持下，充分運用國家的有限資源，集中扶持具有潛力在奧運會奪牌的選手，專項培訓計畫涵蓋了從基礎訓練到高階競技的所有環節。這不僅增加了黃金計畫選手奪牌的機會，更為我國競技運動選手的培育工作提供了可持續的動力，確保菁英選手和青年菁英選手的培訓工作能夠不斷推進，為我國體育事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參、現況分析

黃金計畫的目的是以奪取奧運獎牌為目標，自 109 年起，成功執行了「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1.0)」和「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 2.0」。在這段期間，積極分析了執行過程中遇到的挑戰與取得的成果，具體說明如下：

一、遴選機制：部分運動項目的遴選方法過於寬鬆，導致僅有黃金計畫選手，而缺乏一般培訓選手，這限制了中心集中資源及時支援前 3 級菁英選手的量能。未來精進遴選機制，確保菁英優秀選手能夠接受高品質的培訓。

二、審查機制：

(一) 原審查機制由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教育部體育署培育運動人才訓練輔導小組委員(以下簡稱訓輔委員)、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競強會)委員、運科委員及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選手資格審查、級別調整與退場均由競強會單一層級審查，為讓過程有充分討論，未來朝向優化審查流程，競強會大會下增設分組會議，調整為二層級審查，以增加更多專業人員參與，確保每位選手的潛力都能被充分發掘。

(二) 計畫內未訂定生效日，導致升級、級別調整及退場生效日期標準不一致。為確保計畫執行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修正明確訂定生效日期。

(三) 運動競賽中影響表現的因素眾多，半年一次的進退場機制難以全面評估選手成效；且若有級別調降及退場，易造成國訓中心經費匡列及使用額度的困擾。未來透過更靈活地評估選手表現，並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持，確保選手持續進步。

三、培訓機制：第 4、5 級菁英選手併入國訓中心營內培訓隊訓練，造成中心宿舍容量不足及影響備戰當屆奧運、亞運培訓隊教練負擔加重。未來除持續擴充培訓設施和資源，確保每位選手都能得到充分的訓練支持外，並可配合中心訓練容量適度調配營內、營外訓練。

四、經費編列原則：

(一) 現有第 4-5 級菁英選手的培訓經費大多用於國外參賽，高比例支付商務艙機票費用，難以落實本計畫強化訓練為主的初始目的。未來宜更有效地分配經費，確保資源使用於最關鍵的培訓環節。

(二) 未規範第 1-3 級菁英選手陪練員額，致使部分教練無上限申請，可修正規定陪練員配額，確保資源合理分配。

國訓中心針對上述「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 2.0」執行過程中遇到的挑戰與取得的成效進行了詳細檢討，據此研擬本計畫，放眼未來奧運會爭金奪牌，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以利銜接備戰奧運會專案培訓計畫，重新調整黃金計畫的執行方向與策略。以期透過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競技運動及亞、奧運培訓隊的金字塔架構，遴選出能在奧運運動項目中奪牌的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同時，在培訓期間，將選手參加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與各單項世界錦標賽（簡稱世錦賽）的表現作為檢核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培育成效的參考，期讓國家資源能夠有效且精準地挹注於有望奪牌的菁英選手，從而提升我國在國際賽場上的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遴選與審查機制【選】

(一) 資格條件

本計畫目的是放眼未來奧運會奪牌及接班梯隊養成，而非獎勵過去賽會成績，以寬(廣)選嚴訓原則，參考選手國內外各級賽事成績、年齡、體能狀態及未來奪牌企圖心等綜合評估分析之外，為了考量各運動種類的屬性差異，由國訓中心邀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競技強化委員、計畫主持人及學者專家等人，依據賽事層級，另訂定「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並得邀請具各運動種類專長之學者專家，列席各運動分組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提供運動科學相關檢測結果送由競強會遴選參考。此外，各級別應規範年齡限制上限，確保選手在適當的年齡階段得到最佳的培訓支持。藉此規劃奧運會「奪牌菁英選手」及「有計畫性培植青年菁英選手」的執行策略。各級選手區分為：

1. 第 1-5 級菁英選手：其中第 1-3 級以具當屆奧運會奪牌菁英選手主，第 4 級為具下屆具奪牌菁英選手，第 5 級為菁英儲備選手。
2. 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3. 若遇有特殊情形，由運科支援團隊安排綜合性檢測後，再送競強會審議。

(二) 進場推薦方式：申請程序如圖 1

1. 菁英選手第 1-5 級以 100 至 150 人為原則：

(1) 國訓中心：國訓中心參酌選手成績提送分組會議及競強會進行綜合性評估審核；審核通過後確認級別，並預先匡列訓練經費。

- (2) 協會推薦：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並備齊相關資料並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 (3) 多元管道：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並備齊相關資料並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2. 青年菁英選手第 6 級以 30 至 150 人為原則：
- (1) 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並備齊相關資料並函送國訓中心審辦。
 - (2) 訓輔、運科、競強會委員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並備齊相關資料提送國訓中心審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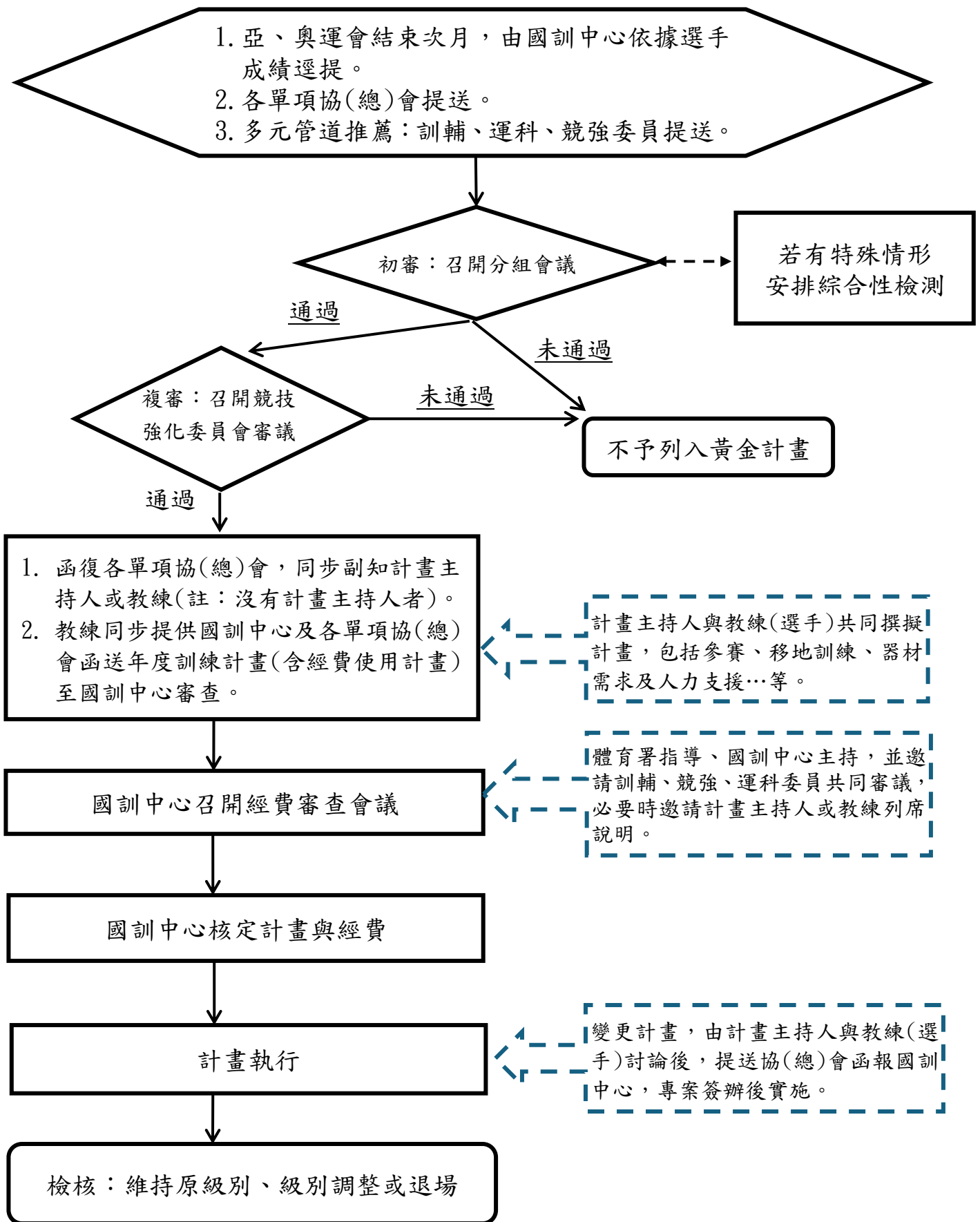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程序

(三) 審查方式

由國訓中心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據此遴選委員，成立競技強化委員會(簡稱競強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會議，並依據運動種類的屬性，組成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等五大運動分組會議。各運動種類議題依各運動分組召開會議進行初審，再提交競強會進行複審，競技強化委員會的組織如圖2所示。

各運動分組委員由競強委員擔任，並設置召集人一名，由各分組委員互推兼任，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分組委員互推一名代理召集人。每一運動種類另各設專項委員3人，由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共同邀請。各運動召開分組會議，得視會議議題所涉及運動種類，邀請該運動種類專項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原則需在競強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完成初審。在各分組會議召開時，由分組召集人主持，分組委員及專項委員出席，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升降級、退場應邀請該選手之計畫主持人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由召集人向競強會說明。透過審查分組內的議題，以期能達到公平、公正決議。其執行方式如下：

1. 進場、級別調整與退場的程序皆須檢齊相關資料後，經由分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競強會審議。
2. 黃金計畫選手名單經競強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次年1月1日正式生效。

上開審查方式，目的在確保選手遴選過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充分利用專家意見，並確保所有決策都基於充分的討論和評估。透過這樣的運作機制，能更好地選拔和培育有奪牌潛力的選手，為國家在國際競賽中取得優異成績奠定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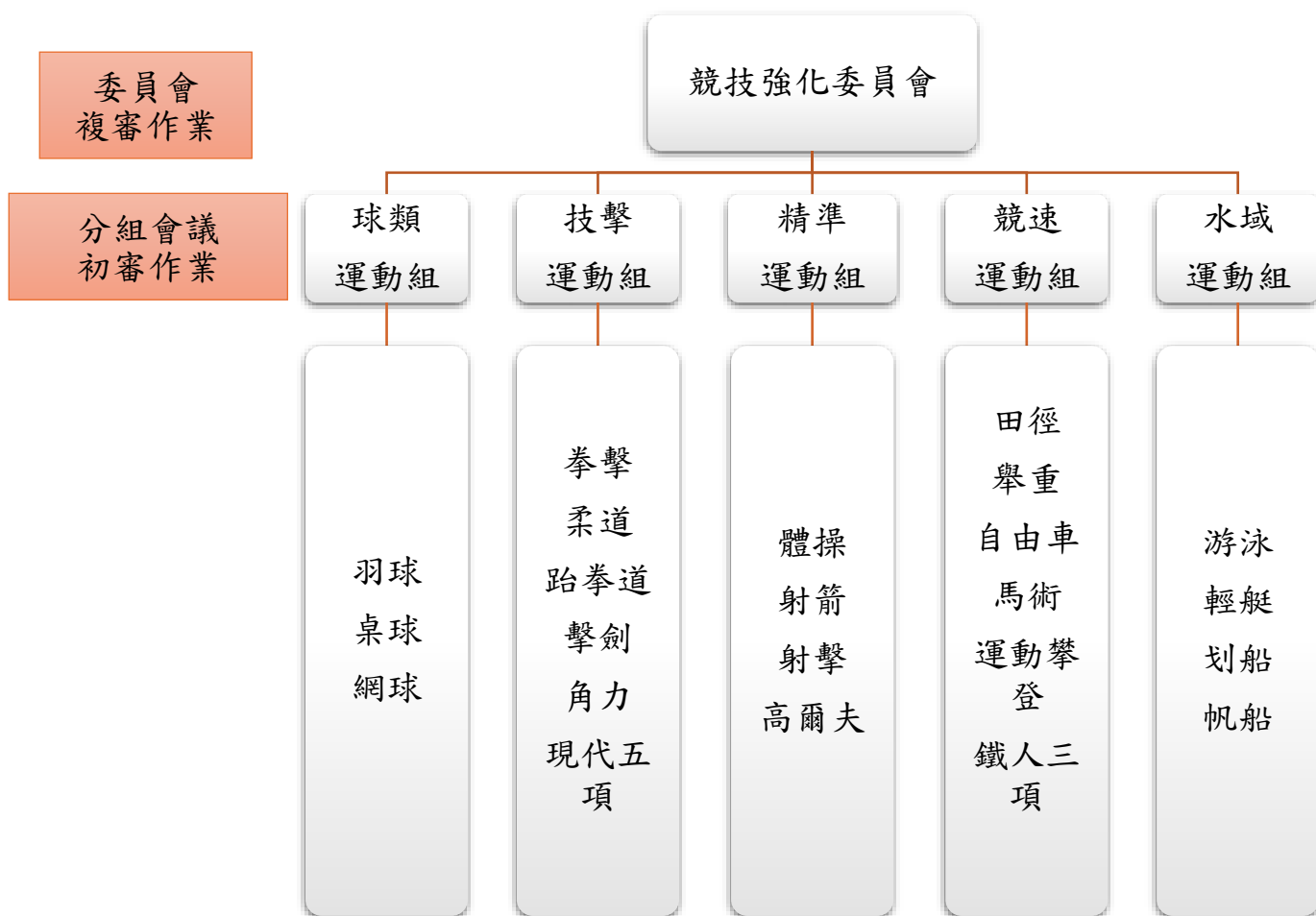


圖 2 競技強化委員會組織圖

(四) 級別調整

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9-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經由各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競強會於每年 10-11 月進行複審，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國訓中心將安排運動科學相關檢測，並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經競強會核定的各級別選手，其指導教練應即擬訂詳細的培訓計畫，並提請競強會審議與核定次年的訓練經費。核處的流程

應確保選手在訓練期間得到充分的支持和資源，並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整，有效支援選手在國際競賽中能夠發揮最佳水平。

透過上述嚴謹的程序，確保每一位菁英選手都能得到最專業的訓練和支持，充分發揮其潛力，為國家在奧運會等國際賽事中爭取更多的榮譽。這也顯示了我國對運動員培育工作的高度重視和承諾，致力於打造一支強大的國家隊伍，不斷提升我國在國際體育競技中的實力和地位。

(五) 退場

1. 菁英選手第 1-5 級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退場：

(1) 經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若遇有特殊情形，提競強會專案討論。

(2) 選手受傷經國訓中心運科小組醫療防護組委員予以專業評估。

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依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納入培訓隊遴選。

2. 青年菁英選手第 6 級：進場達滿 2 年且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並以不超過 19 歲為限。

二、培訓與參賽計畫【訓、賽】

經遴選為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以在奧運會奪牌為目標，採優進劣退原則施以專案訓練，根據獲選選手或團隊其個別的特性或需求，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擬定協助輔導計畫執行。

(一) 計畫執行

1. 訂定第 1 至 3 級菁英選手個別化專案培訓參賽計畫：

- (1) 成立具功能性的專業訓練團隊，提供計畫專屬人力支援、訓練裝備購置、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及全方位運科支援等。
- (2) 輔導教練與選手訂定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以周全資源協助選手無後顧之憂專心備戰與參賽。

2. 第 4 至 5 級菁英選手及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培訓計畫：

- (1) 青年菁英選手培訓期間，得透過國訓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所提供的運動科學支援，將選手生理、心理、生化檢測與動作分析等數據提供教練科學化的訓練輔助，藉全面性運動科學化訓練輔助，培養爾後奧運會奪牌潛力資優選手，並向上銜接菁英選手訓練計畫。
- (2) 於核定各級別匡列經費額度上限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二) 計畫主持人

1. 第 1 至 3 級菁英選手：由國訓中心及教練共同研商，雙方認可的訓練、運科專業學者專家及各運動種類學者專家名單資料庫，協調指派菁英選手及專屬教練所信賴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每名計畫主持人以輔導 1 名菁英選手為原則。

2. 第 4 至 5 級菁英選手及第 6 級青年菁英選手：由國訓中心提供訓輔委員、運科專業學者專家及各運動種類學者專家名單資料庫，由選手和教練從資料庫中選定計畫主持人，每名計畫主持人以輔導 4-5 名菁英選手為原則。
3. 計畫主持人、專屬(指導)教練培訓期間應注意選手身體狀況、訓練與參賽情形，如需調整計畫(如參加比賽、移地訓練、增減支援人力等)，共同討論擬具變更計畫及經費調整提交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函送國訓中心，由業務單位專案簽辦後執行；計畫主持人未能妥善執行本項任務者，本中心得隨時更換之。

(三)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主持人、指導教練及選手共同討論撰擬「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訓練計畫」(含選手基本資料、比賽成績、訓練歷程、訓練計畫、相關支援事項、訓練器材需求、國內外參加比賽及移地訓練計畫、經費概算等，如【附件 1】。上開訓練計畫及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改後，經由各單項協(總)會函轉「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訓練計畫」及同步副知國訓中心，並由國訓中心辦理後續計畫審核事宜(含經費支用明細)。

(四) 訓練計畫與經費審核

在政府大力的支持下，針對奧運會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計畫經費，每年編列 6 億元經費，支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且不得重複補助。訓練參賽經費應於各級別匡列額度內編列，國訓中心召開訓練計畫與經費審查會議，邀集訓輔委員、競強會委員、協(總)會代表等參與審核，計畫主持人或專屬(指導)教練應列席說明；訓練計畫與經費核定後執行；計畫執行不足額部分，得由

國訓中心於經費預匡額度上限內予以調整，至超出經費預匡額度上限者，應再召集經費審查會議審議，並邀計畫主持人或請專屬(指導)教練列席說明。

(五) 彈性化的經費支用方式

本計畫訂有支用項目及標準，在經費挹注與彈性的支用方式下，提供菁英選手個人化訓練，並可視實際需要提出變更計畫。

三、效率化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輔】

國訓中心全力支援黃金計畫團隊人力需求(包括專案計畫主持人、教練團、體能訓練師、陪練員、行政支援等)，並協助執行科學化訓練計畫(包括運動力學、營養、心理、醫學、物理治療、運動傷害防護、情報蒐集分析等)。

本計畫秉持即時協助、支援各級選手需求為主要工作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追蹤、討論、協調，及時解決執行訓練所面臨的困難與掌握管考之權宜做法，各行政支援與輔導機制如下：

(一) 全方位的運動科學支援

全方位的運科支援，建立專責運科團隊，施行個人化運科支援，而運動科學領域範疇廣泛，涉及軟體、硬體和研究等多面向，因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2 年 9 月正式揭牌成立，是國訓中心面對於運動科學支援需求首要的合作夥伴，兩中心共同商議合作模式，結合成立「運科支援整合團隊」，提供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及其專屬教練完善的運科支援最有利的方式。國訓中心運科支援處需與運科中心緊密合作交流，建立常態交流模式，共同研析實務中之困境與問題，制定專業分工計畫，以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案。兩中心定期常態交流模式，有效促成運動科學支援不斷提升和完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結合，以應對運動科學領域之各類挑戰，

進一步確保運動科學支援能夠更有效服務於運動員和教練團隊，提升競技水平和表現，合作模式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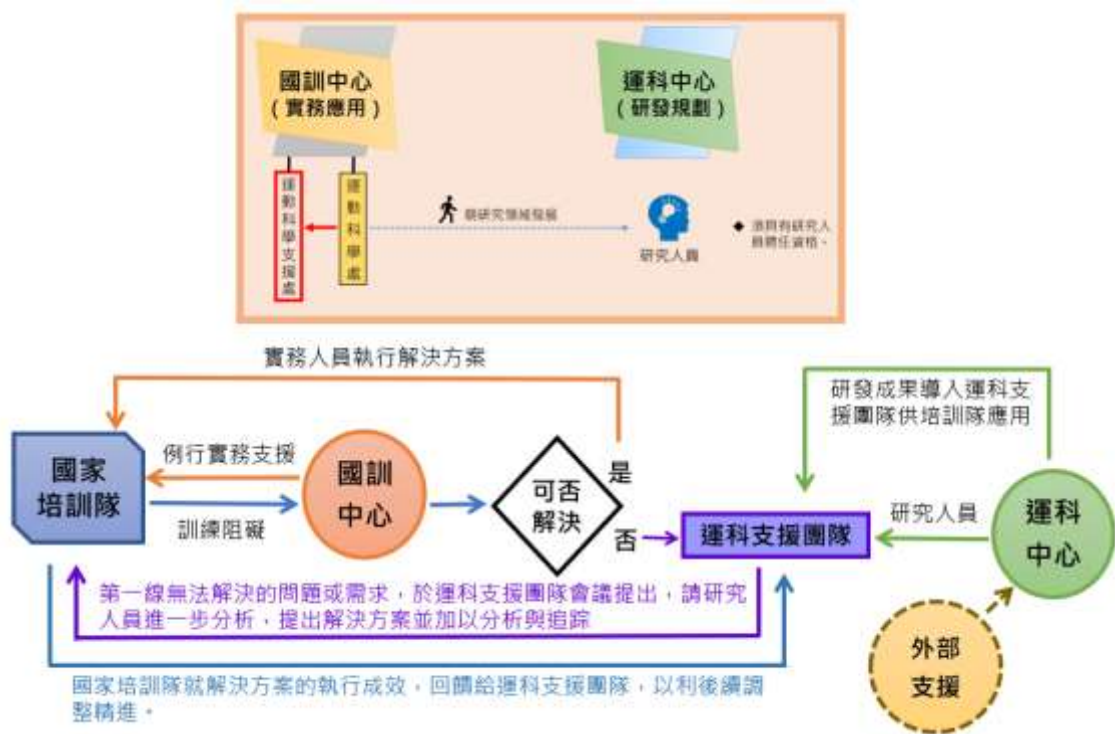


圖 3 運科支援整合團隊概念圖

運科支援議題遭遇無法由運科支援整合團隊解決狀況，將再尋求運科小組等外部單位協助。透過上述合作模式，建立中心運科支援處、運科中心合作之模式。另在專項技術上若有不易解決之問題，中心則透過競強會提出建議，並直接與教練選手討論，促成教練與選手、委員、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四方合作平台。

針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主要分為內部、外部進行，概述如下：

1.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處：適時安排六大運科領域人員與隨隊運科人員，進入訓練場域，落實運科支援工作，協助菁英選手訓練工作，其支援範疇項目略述如下圖 4：



圖 4 運動科學六大領域支援範疇

2. 教練亦得依據國訓中心「辦理協會聘任/中心計次聘僱運動科學人員資格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申請聘請計次專業人力協助。各領域運科人員依據教練(選手)之需求進行運科相關檢測與評估，以掌握選手身體與訓練狀況，並將檢測結果提供教練(選手)作為調整訓練計畫的參考；此外，國訓中心運科支援處透過領域整合會議或培訓隊會議的召開，適時調整後續支援工作，以多領域的整合支援取代單領域的支援工作。當訓練未達預期目標時，將安排教練(選手)、運科中心、運科委員、競強會委員共同研商關鍵因素並擬定改進策略，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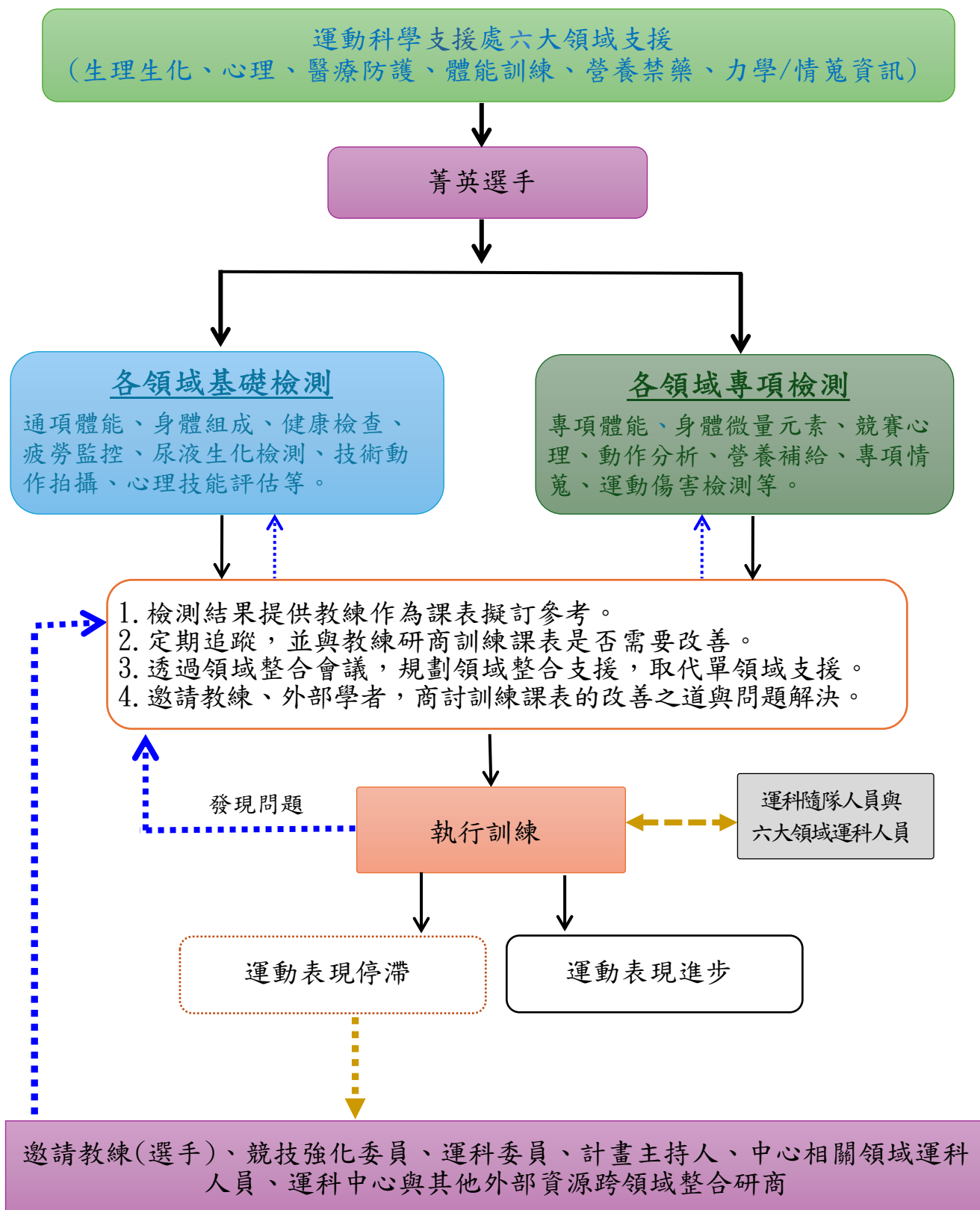


圖 5 菁英選手運動科學支援流程圖

定期追蹤訓練成效跨領域整合以多觀點分析、解決問題並長期追蹤，大幅改善單領域支援產生之盲點與限制，跨領域整合已是現今各項領域發展之趨勢，在競技運科實務端更是如此。以往運科處在培訓隊的支援模式上，以單領域支援為主，在跨領域合作上僅有少部分橫向整合。對於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的運科支援上，其思考廣度也相當侷限，除例行支援與部分專項支援外，少有領域間整合性合作。因此，運科支援處將經由內部領域的整合，提升六大運科領域之橫向合作機會，以取代過往單領域支援可能產生的盲點與限制。透過此領域整合概念提升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甚至是培訓隊伍的運科支援效益。未來運科支援處將經由處內領域會議、培訓隊會議與兩中心合作協調會三大主要會議達成制定各運動項目的專項化運科支援與黃金計畫選手整合性運科支援，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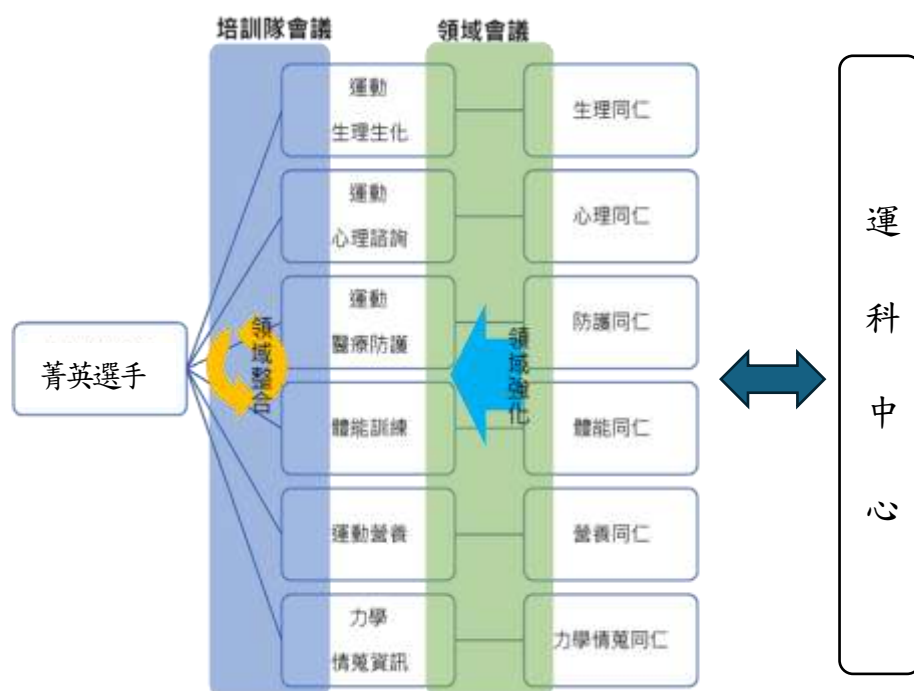


圖 6 領域會議與培訓隊會議

(二)外部資源整合

國訓中心連結外部資源，主要以運科中心合作、並協請運科小組、競強會、科技部、工研院、民間科技公司、鄰近醫院、運動醫學中心等，導入創新科技與醫療資源，改善、解決教練與選手問題，提升選手訓練效率和健康，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如圖 7。

後續除支援運動訓練外，運科中心、國科會、大學研究團隊及科技公司等，作為國訓中心運科支援合作對象，針對資料庫建立、影像自動辨識、穿戴裝置或室內定位等相關技術進行合作，嘗試將創新科技導入運動訓練場域，打造智慧訓練場館，提供即時回饋分析，增進訓練效益。實務訓練的部分，以國訓中心為主執行單位，在訓練上遭遇的困境，可藉由體育署、運科中心與大學研究團隊等主要合作對象，共同研商解決方式；透過檢視新興訓練方式/器材應用於運動員之可行性，為菁英選手篩選適合之新興訓練手段與器材。上述合作都以專案性計畫方式直接執行，透過運科支援處各領域直接參與計畫，藉此創造出更好的資源投入與整合，併同彌補運科支援處無相關研究人員的條件下所造成創新研發限制的缺憾。

與運動醫學中心/醫院合作，整合醫療資源並透過簽定醫療合作協議，開啟就醫綠色通道。為提供更明確的就醫便利性，擬建議比照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合作模式，與國訓中心駐診醫師服務院所簽訂醫療支援合作協議。甚至協助黃金計畫菁英選手獲得醫療贊助計畫，讓運動員無論在中心內、外皆具專責醫療團隊，並降低醫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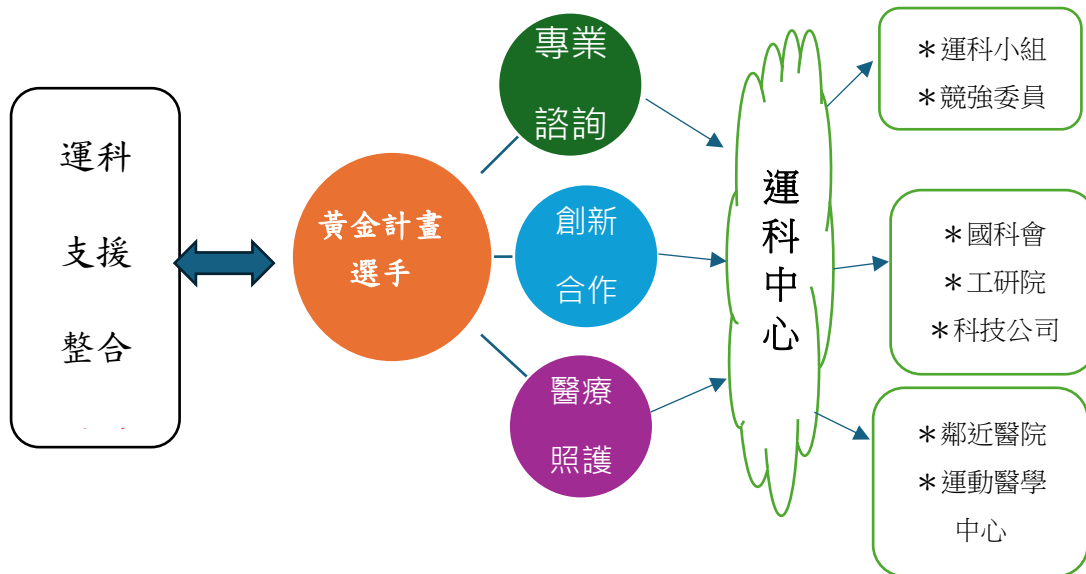


圖 7 國訓中心外部專業單位合作面向

(三) 計畫管考作業

競強會委員及計畫主持人應主動輔導、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並定時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輔導教練或選手滾動式提出修正計畫或建議中止計畫，避免影響年度訓練成效。前述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部分，競技強化委員或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需求或特殊情況邀請本中心與本中心專責人力協助辦理或共同訪視，以達管考之效。

為使菁英選手有良性競爭目標，計畫主持人及專屬教練需負責彙整選手訓練報告，包含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各項支援工作及內容等。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於每年 9-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經由各運動單項小組會議完成初審後，競強會將每年 10-11 月進行複審，採先到先審方式辦理。

(四) 專案團隊及任務職掌

本計畫秉持即時協助、支援各級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需求為主要工作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追蹤、討論、協調及解

決執行訓練所面臨的困難與掌握管考之權宜做法。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職掌如表 1 所示。

專責人力由國訓中心競技運動處各運動種類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各項計畫執行、擬定與修正、彙集各方意見反應與溝通等行政庶務工作之執行。

表 1 各支援人力(團隊)任務執掌

<p>競技強化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各運動種類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方法。 2. 審議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 3. 審查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 4. 輔導、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5. 考核培訓計畫各階段培訓、參賽目標及執行績效。 6. 其他培訓相關工作事宜。
<p>計畫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與教練(選手)撰寫訓練計畫(含人力支援與經費)及書面報告。 2. 統籌選手各項支援工作，包含不同領域工作整合、溝通、協調及執行各項工作諮詢窗口。 3. 邀集體育運動訓練相關領域外之專家學者或單位，以更寬廣的視野、多元的專業角度，協助選手克服訓練上所面臨問題。 4. 督導各級選手訓練情形及經費使用進度。 5. 撰寫每季支援工作報告，瞭解各級選手選、訓、賽及身心狀況。 6. 做為教育部體育署、國訓中心與各單項協(總)會、教練與選手之間溝通橋梁。 7. 執行競技強化委員會決議事項。 8. 提供選手進退場與升降級書面資料或意見。 9. 訪視選手訓練與參賽。

<p>專責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行政相關業務，包含專屬及兼任專業人力聘任、訓練器材與裝備申請等。 2. 辦理各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 3. 辦理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所提國內移地訓練、觀賽等事宜(含借支經費、核銷經費)。 4. 安排召開定期會議，掌握工作進度。 5. 管控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之經費。 6. 各單項運動種類黃金計畫選手(團隊)參賽、移訓之資料建置。 7. 協助計畫主持人輔導教練各項計畫擬定與修正。 8. 各單位行政工作溝通與協調。 9. 支援協會採購比賽器材及消耗性器材。 10. 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議。 11. 經費使用諮詢及彙整支用情形。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各單項協(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函轉教練所提年度訓練計畫及經費(含計畫調整)。 2. 協助黃金計畫選手(團隊)執行計畫之行政支援。 3.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之國內外參賽報名及移地訓練機票、住宿購置之行政支援。 4.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購置核定之器材。 5. 辦理黃金計畫選手(團隊)移地訓練、參賽及器材核結。
<p>運動團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屬(指導)教練，菁英各級選手，專項訓練員及陪練員組成。 2. 專屬(指導)教練撰擬專案計畫(含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經費需求、專屬與兼任專業人力、訓練與參賽設備器材、全面運科支援、其他)。

	<p>3. 專屬(指導)教練規劃與執行專項訓練課程與監控訓練內容、結果。</p> <p>4. 專屬(指導)教練主動提出訓練相關各項問題、待解決事項，由專責人力作為聯絡窗口，與相關單位或長官反應。</p>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為菁英選手與青年菁英選手，青年菁英選手以寬(廣)選嚴訓原則，於奧運會比賽結束接續啟動 4 至 8 年計畫，培養奧運會奪牌潛力青年菁英選手，銜接至「黃金計畫奪牌菁英選手」。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奧運會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計畫經費，計 6 億元經費。

(二)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如表 2。

表 2 預匡經費額度上限

級別	菁英選手					青年菁英選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額度上限	1,500 萬元	1,000 萬元	800 萬元	350 萬元	200 萬元	50 萬元
備註： 1. 前 3 級項目經費額度依上列表所示為限；雙打或混雙團體項目，依該級別預匡額度上限，增加 80% 額度為原則；如為 3 人以上團體項目，依該級別預匡額度上限，每增加 1 人，增加 50% 額度為原則。 2. 上述經費預匡額度原則，菁英選手第 5 級，經費支用以訓練及參賽為主，訓練費用不得少於 60% 為原則。 3. 青年菁英選手，經費用以訓練為主，另得於額度內依實際需求編列 2 場個人國際賽事為原則，再與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之外，做專屬客製化訓練使用。 4. 各專屬(指導)教練應依實際培訓需求擬訂經費概算，並得於核定額度內依實際訓練狀況調整計畫。						

(三) 預匡經費支用範圍

1. 菁英選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

- (1) 專屬教練 1 人。
- (2) 人力支援：訓練員、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其他經核定專業人士(如國際級教練、體能訓練師、情報蒐集人員、陪練員(以 2 名為原則)、兼任專業人員等)。
- (3) 國內、外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計畫。
- (4) 個人器材(裝備)：參賽(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醫療防護器材，前述購置需求由經費專案審查會議審議核定。
- (5) 運動科學支援：國訓中心以外單位運動科學計畫、其他領域專業資源、儀器設備、檢測與訓練、醫療健康防護(專屬健康檢查)等。
- (6) 雜支：支用項目包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 (7) 其他：為妥善運用年度預匡經費，專屬教練應依預匡額度，可調整計畫及各項執行工作內容(如搭乘飛機艙等、國外移地訓練膳宿費標準等)；未列於前述工作，但有訓練或比賽實際需求，經核定同意後得以執行。

2. 菁英選手第 4 級：

- (1) 以營內訓練為原則。
- (2)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
- (3)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計次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4)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3. 菁英選手第5級：

- (1) 以營外訓練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專案辦理。
- (2)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
- (3)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 (4) 指導教練待遇：隨選手赴國內外訓練、比賽期間得專案申請交通、膳宿及指導工作費。
- (5)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4. 青年菁英選手第6級：

- (1) 以營外訓練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專案辦理。
- (2) 國外參賽：每年以2場個人國際賽事為原則。
- (3) 得依訓練需求聘請計次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於經費額度內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

(四) 支用項目及標準

1. 國內、外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之交通、膳宿、零用費，依本計畫所列基準辦理。

2. 經專案核定之運科支援人力(如：心理諮商師、體能訓練師、情蒐人員等)、陪練員之工作、交通、膳宿費，依本計畫所列基準辦理。
3.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經核定全職專業支援人力(如：專屬教練、體能訓練師、情蒐人員、心理諮商師等)，依教練費及專業人員用支給基準表支付津貼。
4. 經專案核定營外訓練菁英選手第 1、2、3 級專屬教練之津貼，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之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核發；菁英選手第 4、5 級與青年菁英選手第 6 級指導教練，隨選手赴國內外訓練、比賽期間，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得專案申請指導工作費。
5.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菁英選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與專屬長期陪練員，依培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菁英選手第 4 級、第 5 級選手，營內併入培訓隊訓練以培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營外訓練以儲訓選手標準支付費用。
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聘任國際級專屬教練及訓練員，依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支付薪資。
7.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除依「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規定支付外，餘未列其他需支應費用科目(如內陸交通費、保險費、場地費等)。

8. 經專案核定之專業人力：

- (1) 運科支援人員：如心理諮詢師、體能訓練師、情報蒐集人員等，依據本中心運動科學處醫師醫療診視暨計次約聘僱運科人員支給標準表核支。
- (2) 陪練支援人員：具學生身分，每人每日核支 500 元；時段陪練員：依其資格條件，每個時段核支 1,000 至 2,000 元為原則，每月不超過 3 萬 2,000 元。
- (3) 前述工作採時段計時者，每個時段至少 2 小時，每天以 1 個時段為原則，專案核定除外。
- (4) 支援期間交通、膳宿費則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辦理，或由國訓中心安排。

陸、預期效果

- 一、建構培育我國競技運動黃金梯隊，建立標準化支援作業培訓制度，廣納不同領域相關資源，落實科學化、個人化訓練，協助我國菁英選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於每屆奧運會突破上屆奧運會參賽人數及摘金奪牌成績。
- 二、橫向拓展重點培訓運動種類(項目)廣度，除穩固歷屆奧運會奪牌運動項目成績外，亦積極培育亞運會重點奪牌項目競技運動選手，提升至奧運會比賽舞臺。
- 三、科學化訓練與管理、後勤行政各方系統支援整合、教練與選手及各領域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立、配合國家經費補助等，建構一套有效率支援體系並落實計劃執行，獲得亞、奧運會優異成績，吸引民間企業單位資金挹助，擴展經費與各項支援資源。

柒、督導考核

一、協調小組

為使黃金計畫執行順遂，本計畫設有協調小組，由國訓中心董事或榮譽顧問與國訓中心執行長共同擔任主持人。並遴派 1 位專人擔任秘書，協助各項行政事務。選手於執行計畫期間，如遇待解決事項，得由專屬(指導)教練向國訓中心黃金計畫專責人員提出協助。國訓中心應採隨到隨辦方式予以協助；如遇複雜度或困難度較高之事項，由協調小組邀請競技強化委員會總召集人、訓輔委員等學者專家 7 至 9 人及各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處理。協調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國訓中心

- (一) 競技強化委員會專責輔導各級培訓選手，定期、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進行訪視、督導、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
- (二) 菁英選手專案計畫主持人與國訓中心運科處隨隊人員規劃辦理各級選手運科檢測事宜，每階段檢測結果作為教練制訂培訓計畫、訓練課表或評估訓練成效之參數，也作為年度訓練績效檢核參考依據。
- (三) 建置各級選手資料庫，儲存相關檢測數據、訓練成績、比賽成績等訊息，提供專案計畫主持人掌握訓練狀況與支援工作進度。
- (四) 定期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議，檢視各級培訓選手訓練成效。
- (五) 經競技強化委員會訪視發現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或未達預期目標、績效不彰者，國訓中心應要求專屬(指導)教練改善，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經競技強化委員會會議審議，調整培訓選手級別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三、教練

- (一) 應簽署「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規約」同意書，並遵守相關規範如【附件 3】。
- (二) 專屬(指導)教練應指導選手訓練，並注意選手身心健康及生理狀態，並撰寫參加比賽或移地訓練報告(內含參賽人數、參賽國家、比賽

或移地訓練情形、選手表現、檢討與建議等），必要時依據訓練計畫召開階段目標檢討會議，瞭解相關支援事項辦理情形、是否落實培訓工作及調整修正訓練計畫。

- (三) 專屬(指導)教練應督導選手填寫訓練日誌，以達到自我勉勵及身心健康自我管理，必要時提供教練及支援團隊相關領域委員參考用。
- (四) 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 (五) 依審核通過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培訓計畫」，執行各階段目標檢核，據以檢討訓練、參賽、運科合作等績效，凡未達預期成績或績效不彰者，送競技強化委員會審核調整級別或終止本計畫之執行。
- (六) 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應參加由體育署、國訓中心、運科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活動。
- (七) 每年 9-10 月提交訓練成果報告如【附件 4】，包含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各單位支援工作內容。

四、選手

- (一) 應簽署「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規約，並遵守相關規範如【附件 3】。
- (二) 依據訓練計畫接受專屬(指導)教練指導，並確實執行訓練計畫。
- (三) 日常生活作息與管理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 (四) 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培訓資格。
- (五) 為重視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應接受國訓中心安排之健康及其他相關身體檢查，如經醫師評估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應即終止培訓資格。
- (六) 應參加國訓中心安排之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 (七) 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下，應參加由體育署、國訓中心召開或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 (八) 定期更新 ADAMS 行蹤資料提報。

五、其他

- (一) 菁英及青年菁英各級選手及其專屬(指導)教練，倘未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執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件發生日起1年內，不再列入專案培訓名單：
 1. 所屬選手被查出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者。
 2. 不遵守參與國內、外重大賽會及相關規定者。
 3. 違反國訓中心相關管理規定，經查後情節重大者。
 4. 違反規定導致破壞國家與國訓中心名譽者。
- (二) 凡接受本計畫經費補助之專屬(指導)教練、各級選手，應有代表國家參加當屆奧運會、亞運會比賽之義務，違者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 (三) 審核同意執行本計畫人員準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辦理。

捌、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訓練計畫」

一、前言

二、國際競賽成績

三、SWOT 分析

- (一) Strength (優勢):
- (二) Weakness (劣勢):
- (三) Opportunity (機會):
- (四) Threat (威脅):

四、取得參加奧運會資格之規範條列

五、參賽及訓練規劃

- (一)訓練期程
- (二)參賽計畫

六、訓練目標

- (一)短期目標：
- (二)中期目標：
- (三)○○○○年○○奧運會目標：取得單項前三名成績。

七、訓練規劃及地點：

八、訓練方式：採長期培訓

九、訓練內容：(以項目特性撰述)

十、訓練相關支援

十一、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十二、訓練經費概算

十三、預期效益

十四、本計畫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〇〇〇經費需求總表」

項次	實施項目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總經費	備註
1	國內參賽/移地訓練名稱	00/00-00/00 (0天)	城市(含場地名稱)	選手0名 教練0名 防護員/物治師0名		範例
2						
3						
4						
5						
6						
7						
8						
9	資本門器材					
10	消耗性器材					
11	人力支援費用					
12	年度雜費					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總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〇〇〇預算分表」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 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備註
			項目	單價	數量	天數	合計		
			小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一、預定購置（消耗性）器材申請表-〇〇〇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合 計：				新臺幣		元

二、預定購置（資本門）器材申請表-〇〇〇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合 計：				新臺幣		元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書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及住宿地點：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1	總教練	○○○
2	教練	○○○
3	教練	○○○
4	選手	○○○
5	選手	○○○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五、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賽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及選手/對手表現分析：(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場次	比分/成績	選手/對手表現分析
1		
2		

(表格請自行增列刪減)

七、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八、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附件 2】

支用項目及標準表

級別	菁英選手					青年菁英選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國 外 交 通	1. 專屬教練、菁英選手：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航段超過 4 小時，搭乘商務艙。 2. 支援人力：參賽與移地訓練皆為經濟艙。	1. 專屬教練、菁英選手：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航段超過 6 小時，搭乘商務艙。 2. 支援人力：參賽與移地訓練皆為經濟艙。	1. 專屬教練、菁英選手：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搭乘經濟艙。 2. 支援人力：參賽與移地訓練皆為經濟艙。	1. 菁英選手： (1) 參賽：為正式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搭乘經濟艙。 2. 指導教練、支援人力：參賽及移地訓練皆為經濟艙。	1. 菁英選手： (1) 參賽：為正式錦標賽，且航程超過 4 小時，方得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搭乘經濟艙。 2. 指導教練、支援人力：參賽及移地訓練皆為經濟艙。	指導教練、青年菁英選手與支援人力：參賽皆為經濟艙。
國 內 交 通	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辦理。					
膳 宿 費	國外： 1. 參加比賽（有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 （選手本人、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得住宿單人房，餘人員依規定辦理） (2) 膳食費：隨隊人員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20%。 (3) 零用費：選手、專屬教練、專屬訓練員、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及其他支援專業人力（如國際級教練、體能訓練師、陪練員、情蒐人員），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10%（如單趟行程補助總額度每人未超過 4,000 元，則以 4,000 元計）核支。		國外： 1. 參加比賽（有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 (2) 膳食費：「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辦理。 2. 參加比賽（無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辦理。		國外： 1. 參加比賽（有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 (2) 膳食費：「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	

級別	菁英選手					青年菁英選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2. 參加比賽（無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辦理。					<p>參賽輔導要點」辦理。</p> <p>2. 參加比賽（無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辦理。</p>
	<p>國內：</p> <p>1. 膳雜費：依據「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國內移地訓練標準辦理。</p> <p>2. 住宿費：</p> <p>(1) 專屬教練(訓練員)、菁英選手、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直轄市每人每日 3,000 元、直轄市以外地區每人每日 2,200 元。</p> <p>(2) 其他支援人力：每人每日 2,000 元。</p>			<p>國內：</p> <p>膳宿、雜費：依據「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國內移地訓練標準辦理。</p>		<p>國內：</p> <p>膳宿、雜費：依據「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國內移地訓練標準辦理。</p>
經費預匡額度	<p>1. 人力支援：經核定專屬教練 1 人、專屬訓練員 1 人、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其他專業人力【如國際級教練、體能訓練師、陪練員(以 2 名為原則)、情蒐人員等】。</p> <p>2. 國內、外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p> <p>3. 器材：參賽(訓練)消耗性體能或訓練器材(裝備)、競賽服裝、醫療防護器材等。</p> <p>4. 運科支援：國訓中心以外單位運科計畫、其</p>			1.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	1. 提出培訓支援計畫：得申請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可申請隨隊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工	<p>1. 國外參賽：每年以 2 場個人國際賽事為原則。</p> <p>2.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p>

級別	菁英選手					青年菁英選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p>他領域專業資源、儀器設備、檢測與訓練、醫療健康防護(專屬健康檢查)等。</p> <p>5. 行政支援：競技強化委員會、專案計畫主持人、協調小組、第一類法定傳染病預防措施與計畫、國訓中心為縮短行政流程所衍伸之人力與差旅等費用。</p> <p>6.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p> <p>7. 其他：為妥善運用年度預匡經費，專屬教練應依預匡額度，可調整計畫及各項執行工作內容(如搭乘飛機艙等、國外移地訓練膳宿費標準等)；未列於前述工作，但有訓練或比賽實際需求，經核定同意後得以執行。</p>			<p>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p> <p>2.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p> <p>3.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p>	<p>作費)、醫療防護需求、購置個人訓練或比賽訓練器材及服裝，其費用不得重覆申請。</p> <p>2. 於經費額度內，得依訓練需求聘請專業教練、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p> <p>3. 指導教練待遇：隨選手赴國內外訓練、比賽期間得專案申請指導工作費。</p> <p>4. 雜支：支用項目含醫療</p>	<p>體能訓練師、物理治療師等或國際級教練協助訓練，亦得經計畫主持人評估同意後，申請至國外接受專業機構或團隊之訓練或培育。</p>

級別	菁英選手					青年菁英選手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防護用品、運動課程、短期支援人力、醫療費用。	
備註	<p>1. 交通費之國外機票商務艙航段，係指從出發地至目的地飛行時間；另如有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同一飛行行程者，則以抵達目的地後之首要行程，認定搭乘艙等。</p> <p>2. 專案核定人員係指：專屬教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陪練員、情蒐人員、心理諮商師、營養師、醫生、競強委員、運科委員、訓輔委員等。</p> <p>3. 本補助為專款專用不得重複補助或挪用，並應覈實檢據核銷；惟膳食費及零用費(為日支數額標準 30%以下者)得以造冊方式請領，無需檢據核銷；赴國外參加比賽(大會未指定飯店)或移地訓練膳食費實際支用數額逾 30%者，需檢附全部膳食費及住宿費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p>			<p>1. 專案核定人員係指計畫審核時，同意支援人力。</p> <p>2. 本補助為專款專用不得重複補助或挪用，並應覈實檢據核銷；惟膳食費及零用費(為日支數額標準 30%以下者)得以造冊方式請領，無需檢據核銷；赴國外參加比賽(大會未指定飯店)膳食費實際支用數額逾 30%者，需檢附全部膳食費及住宿費憑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核結。</p>		

【附件 3】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規約」同意書

本人 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審核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之教練、訓練員選手、其他專屬專業支援人力，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人應配合國家政策、執行訓練計畫、專心參與訓練、盡責參加比賽，達到每個階段比賽成績、檢測成績為階段目標，及在國際比賽上摘金奪銀為最終目標。

第二條 本人應依課表執行訓練，並記錄訓練與參賽概況。

第三條 本人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情形下，應參加由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召開之相關會議、活動；及所安排之健康檢查、其他相關身體檢查、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第四條 本人日常生活作息應遵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之規定，並接受國訓中心之管理。

第五條 本人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及應依 ADAMS 規定執行行蹤登錄與行程更新，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即取消培訓資格。

第六條 本人參加代言活動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代言活動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人對於國訓中心提供之支援工作內容、檢測結果(成績)與參加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等，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不提供於第三人，惟經國訓中心同意之支援專家學者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人若取得國家代表隊資格者，願代表國家參賽，並遵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人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調整級別、個人專屬團隊支援、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規定或義務之罰則。

第十條 本人如違反本規約，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調整培訓選手級別或終止計畫之執行。

立同意書人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菁英選手○○○成果報告」

撰寫人：

一、團隊成員

選手		教練	
支援	(防護)、(體能)、(陪練)、(營養)、(情蒐)、(其他)		

二、訓練執行概況

(一) 訓練期程、地點：

(二) 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及技能測驗：

日期	檢測項目	成績

(三) 運科支援工作：

(四) ADAMS 行蹤資料提報：

三、選手參賽績效

(一) 階段培訓目標：

(二) 國外參賽成績及賽果分析：

(三) 與他國優秀選手參賽成績比較及分析：

(四) 與奧運前三名選手成績比較(非客觀項目可依世界排名或主要對手比較呈現)：

四、未來發展性評估說明：

五、檢討建議及未來展望：

附件：(佐證資料、參賽／訓練照片)